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 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星久宇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枣强华润	指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邢台实华	指	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枣强农商行	指	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衡水金雨鸿源	指	衡水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雨鸿源	指	北京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金雨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瑞星酒店	指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科捷仪表	指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

		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分别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895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9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0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3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99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527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 号

**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瑞星有限的全体股东谷红军、谷红民、焦广新、樊丰旺、陈洪树、陈金星、刘洪福、付文轩、武风良、恒璋贸易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取得了衡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1121000005916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住所为枣强县工业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谷红军，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设计、安装、销售燃气调压器、阀门、金属压力容器、工程工具；经销钢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

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6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

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号），发行人于2021年6月7日被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289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929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08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6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29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河北省市监局（<http://scjg.hebei.gov.cn/>）、衡水市市监局（<http://scjgj.hengshui.gov.cn/>）、衡水市行政审批局（<http://spj.hengshui.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 22061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15,276,566.8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46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9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89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3,060,105.05 元、37,448,692.77 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瑞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瑞星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瑞星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做出的决议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9名自然人和1名法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为谷红军、谷红民、焦广新、樊丰旺、陈洪树、陈金星、刘洪福、付文轩、武风良；法人发起人为恒璋贸易。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法人发起人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1名，包括5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3名机构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人类别	限售情况
1	谷红军	5,760.00	66.976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谷红民	880.00	10.232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恒璋贸易	800.00	9.3023	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
4	郭纪	200.00	2.325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陈宏	200.00	2.325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焦广新	160.00	1.860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6	张洪朝	120.00	1.395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7	陈洪树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刘洪福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付文轩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武风良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樊丰旺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粟昶	40.00	0.4651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陈金星	39.44	0.458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10	冯惠生	0.10	0.0012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合计		<b>8,599.54</b>	<b>99.9945</b>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系由瑞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瑞星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商标及专利等；发行人由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谷红军持有发行人66.976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自2005年3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60%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2016年11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谷红军享有并实际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谷红军为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十大股东、在公司任职之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系由自然人谷红军、谷红民、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瑞星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对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星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出资资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及出资证明资料缺失等瑕疵，公司及相关股东已通过减资或补充出资的方式予以规范。

1、2005 年 3 月，谷红军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合计作价 868 万元对瑞星有限增资。经核查，谷红军用于本次增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均已交付瑞星有限并由瑞星有限实际占有、使用，但该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谷红军无法提供用于本次出资的机器设备的相关购买发票等凭证以证明该等机器设备属于其本人所有，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1）瑞星有限已于 2015 年 2 月对上述增资涉及的谷红军非货币出资 868 万元进行了全额减资处理，对该等出资瑕疵予以规范；（2）瑞星有限当时其他股东谷红民、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出具了《确认函》，放弃追究谷红军本次增资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违约责任；（3）谷红军本次非货币出资完成至瑞星有限 2015 年 2 月减资手续办理完毕期间，瑞星有限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其他权益分配事项，谷红军未就该等非货币出资享受过实际收益；（4）瑞星有限/瑞星股份的股东从未向公司或谷红军主张过该等出资瑕疵损害其股东权益，或者就该等出资瑕疵向谷红军主张过任何经济诉求；（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未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

机关处罚；（6）谷红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9年11月，谷红军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作价700万元对瑞星有限增资；2012年6月，谷红军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作价1,410万元对瑞星有限增资。经核查，谷红军由于前述增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部分证明资料缺失，以现有资料无法核实谷红军用于出资的该等资产（机器设备）全部属于其本人所有，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6月，谷红军向公司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2,110万元用于夯实该等出资并办理了验资。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谷红军前述增资存在出资部分证明资料缺失之不规范情形，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东出资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1）谷红军已于2020年6月以合法自有资金向发行人补充投入等额货币资金夯实了该等出资，并已经毕马威华振验证出资到位，该等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得到纠正；（2）瑞星有限前述增资时的其他股东谷红民、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已去世）/谷红民、屈金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谷红军之出资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谷红军不存在出资违约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谷红军于2020年6月以等额货币资金补充出资，且不会就此向谷红军追究补偿责任；（3）谷红军本次补充出资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且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亦已出具《确认函》，对谷红军的补充出资予以进一步追认，并确认谷红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股份合法有效存续，未因上述不规范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处罚；（5）谷红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将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瑞星有限上述出资不规范情形业已规范，本次补充出资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星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除上述2005年3月、

2009年11月、2012年6月增资存在股东出资瑕疵并均已弥补之外，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权变动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衡水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五）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瑞星股份，股票代码为836717。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于2017年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后的增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备案，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份转让系由相关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份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均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谷红军，其持有发行人 57,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9767%。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 (1) 谷红民，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326%；
- (2) 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023%。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衡水金雨鸿源

经核查，衡水金雨鸿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赵宇、郭晓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2) 北京金雨鸿源

经核查，北京金雨鸿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赵宇、郭晓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3) 瑞星酒店

经核查，瑞星酒店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谷红霞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4、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科捷仪表系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谷红民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5、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宇拥有 1 家分公司—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

## 6、发行人对外参股的其他公司

### (1) 枣强华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枣强华润 20%的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枣强华润 80%的股权。

### (2) 邢台实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邢台实华 40%的股权，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邢台实华 60%的股权。

### (3) 枣强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枣强农商行 0.19%的股份。

## 7、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报告期起始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谷红民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二)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会议厅工程等。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合法受让等方式取得, 取得方式合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权属清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不动产权为其相关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之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存在通过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进行转贷的情形，与《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1、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将相关贷款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未发生未归还贷款、延迟还款等违约行为，未给该行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未与该行发生过任何经济纠纷；2、截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已整改完毕，且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3、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被有效执行，取得了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与供应商存在以票据找零方式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1、截至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已整改完毕，且未因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或追索，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2、发行人已完善内控制度并被有效执行，取得了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

告》；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的兜底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分别于 2005 年 3 月、2009 年 11 月、2012 年 6 月、2015 年 2 月进行了增资，于 2015 年 2 月进行了 1 次减资；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 2017 年 12 月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增资/减资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其 2017 年 12 月增资扩股的备案申请亦已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的确认，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各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当时

有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6 名副总经理、1 名总工程师（由副总经理兼任）、1 名财务总监、1 名董事会秘书（由财务总监兼任）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设有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技术部、质检部、生产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各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为满足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公司经营决策始终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重大事项、

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决策与执行构成实质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22年8月16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且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3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瑞星久宇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8月18日，衡水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至今，发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大邑县市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瑞星久宇自2019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5日，枣强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方面法律与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瑞星久宇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环境管理、质量管理有关的认证如下：

1、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获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0E06383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压力容器（不含高压容器、球形储罐）的设计开发；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2、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获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0Q06382R3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压力容器（不含高压容器、球形储罐）的设计开发；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3、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获得了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03820S06384R2M），证明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压力容器（不含高压容器、球形储罐）的设计开发；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装置、资质范围内压力容器的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9月6日。

4、2020年8月20日，瑞星久宇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E31123R0M/5100），证明瑞星久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压力容器 D 级、压力管道元件（元件组合装置，燃气调压装置）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27日。

5、2020年8月20日，瑞星久宇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S30864R0M/5100），证明瑞星久宇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标准，该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资质范围内的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压力容器 D 级、压力管道元件（元件组合装置，燃气调压装置）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4月27日。

6、2020年8月23日，瑞星久宇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Q32420R3M/5100），证明瑞星久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标准，通过认证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的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压力容器 D 级、压力管道元件（元件组合装置，燃气调压装置）的设计、生产。该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6日。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19,891.37	11,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5,003.08	5,000.00
	<b>合计</b>	<b>24,894.45</b>	<b>16,000.00</b>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

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 1、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在枣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强县科学技术局）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枣技改备字[2019]054号，项目代码为2019-131121-34-03-000144，项目名称为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项目总投资额为19,891.37万元。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枣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审表[2020]39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 2、研发中心项目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在枣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枣强县科学技术局）完成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枣技改备字[2019]057号，项目代码为2019-131121-73-03-000152，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项目总投资额为5,003.08万元。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枣强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审表[2020]35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三）经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等内容予以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利用已有的研发优势、先进的制造工艺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口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不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基础上，完成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的优化，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

(二)根据《公司章程》、经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星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2022年9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1 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收入持续下滑及关联交易真实性.....	21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发行相关情况.....	24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其他问题.....	27
五、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72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星久宇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枣强华润	指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邢台实华	指	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衡水实华	指	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实华	指	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衡水金雨鸿源	指	衡水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雨鸿源	指	北京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金雨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瑞星酒店	指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科捷仪表	指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琳	指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8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分别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895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929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610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1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

		07699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1 号

**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

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谷红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6.98%；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持股比例为 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谷红军、谷红民的持股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仅认定谷红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依据；

3、取得了谷红民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及与谷红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

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进一步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

4、查阅了《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及谷红民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取得并核查了谷红军及谷红民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以及谷红军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7、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凭证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确认发行人与谷红军及谷红民对外投资/任职公司的交易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谷红军、谷红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谷红军、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部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核查进一步确认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



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是否存在协议安排以及谷红军、谷红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 **1、谷红军自公司设立至今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其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及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之规定,谷红军持有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谷红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发行人有关经营、管理、发展等有关的重要议案,均由谷红军提出;自发行

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作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投票结果，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谷红军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谷红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且谷红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3、谷红军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谷红民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关键作用**

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发行人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谷红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谷红民自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谷红民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且报告期内谷红民未担任过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不符合上述《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中关于“控制”的定义。

#### **4、谷红民与谷红军虽为同胞兄弟，但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条规定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条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我国司法实践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内容，直系亲属系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包括直系血亲和直系姻亲，如父母、配偶、子女。谷红民与谷红军虽为同胞兄弟，但不属于直系亲属，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条规定的无合理理由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畴。

#### **5、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明确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10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

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谷红军与谷红民共同控制公司或谷红军与谷红民存在一致行动。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书面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6、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调阶段已经会同保荐机构对谷红民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谷红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一致的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规避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7、谷红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未来不谋求控制权，亦未与任何股东订立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或协议**

谷红民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确认谷红军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未来不谋求控制权。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将来也不会寻求与其他股东形成或在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安排。本人进一步承诺，在该承诺出具之后将不会寻求与公司任一股东形成或事实上构成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综上，谷红民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均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上述相关规定中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因此，谷红军与谷红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8、根据可参考已上市或过会公司相关案例，发行人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已上市或过会的雷特科技（832110）、箭牌家居（001322）、派

特尔(836871)、超达装备(30118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事宜进行了检索与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雷特科技(832110)	雷建文与雷建强为兄弟关系;雷建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该公司13.78%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办主管	仅认定雷建文与卓颖钊(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雷建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雷建强持股比例较低,对该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p> <p>(2)雷建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雷建强亦不存在与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p> <p>(3)雷建强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雷建文、卓颖钊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p> <p>(4)雷建强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协助总经理工作;</p> <p>(5)雷建强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的弟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p> <p>(6)雷建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p>
2	箭牌家居(001322)	霍秋洁与霍振辉为兄妹关系,霍秋洁与霍少容为姐妹关系;霍振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23.0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9.2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仅认定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谢岳荣和霍秋洁为夫妻关系,谢安琪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女,谢炜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子)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霍振辉、霍少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霍振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担任董事,霍振辉、霍少容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无一致行动约束,霍少容除担任董事外,未在该公司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谢岳荣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65%,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p> <p>(2)霍振辉、霍少容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霍振辉、霍少容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霍振辉、霍少容既不能单独支配公司行为,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构成共同控制该公司,不符合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规定;</p> <p>(3)霍振辉、霍少容所持股份已比照实</p>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
3	派特尔 (836871)	陈宇与陈虹、陈强为兄弟关系；陈虹直接持有该公司5.69%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陈强直接持有该公司0.8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仅认定陈宇与周洪霞（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陈虹、陈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 报告期内，陈宇、陈虹和陈强3人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情况；</p> <p>(2) 陈强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陈虹虽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但其作出的决策，是根据市场情况和该公司内部环境做独立的决策。自该公司成立以来，陈宇、陈虹和陈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三人均独立做出表决，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3) 陈虹、陈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陈虹、陈强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p>
4	超达装备(30186)	冯建军与冯丽丽系兄妹关系；冯丽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2.249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营销顾问	仅认定冯建军与冯峰为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未认定冯丽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 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91.64%的股份，拥有对该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冯建军、冯峰父子对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表决、董事提名等重要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p> <p>(2) 报告期内，冯建军和冯峰父子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按自身真实意思行使表决权，从未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不存在也无必要联合他人行使表决权以达成对该公司的控制；</p> <p>(3) 根据该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该公司及其股东认定冯建军及冯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p> <p>(4) 冯丽丽与冯建军、冯峰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5) 冯建军、冯峰父子不存在需要通过冯丽丽达成一致行动来控制公司的必要；</p> <p>(6) 冯丽丽与冯建军、冯峰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照自身真实意思行使表决权，从未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p> <p>(7) 冯丽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较</p>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少；同时，冯丽丽在公司仅担任营销顾问，未曾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未向该公司提名或委派过任何董事、监事或候选人； (8)冯丽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参考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发行人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谷红军能够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作用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谷红民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关键作用，与谷红军不构成一致行动，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且谷红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未来不谋求控制权、亦未与任何股东订立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或协议。因此，公司未将谷红军和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谷红民及谷红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谷红民之兄谷红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外，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	公司名称	与谷红民之间	基本情况
---	------	--------	------



号		的关系及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1	科捷仪表	谷红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谷红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谷红军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5968201215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红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42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谷红民持有 90% 的股权；谷红军持有 1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瑞星酒店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谷红民之妹谷红霞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谷红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096999305U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红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糖、茶、饮料。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水电费收取服务、取暖费收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60% 的股权；谷红霞持有 4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酒店住宿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MA087T538P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 25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云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3	衡水金雨衡源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70%的股权；赵宇持有 15%的股权；郭晓梅持有 1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金雨鸿源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5284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东站南 26 幢平房 0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70%的股权；赵宇持有 15%的股权；郭晓梅持有 15%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089431316X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5	枣强华润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控制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谷红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邓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厨卫电器的批发、零售以及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汽车加气站的投资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20% 的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6	邢台实华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控制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谷红军担任该公司董事，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4MA0EXL1C1N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高宁路东段路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天然气用具、燃气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0% 的股权；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中的瑞星酒店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枣强华润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邢台实华为发行人的客户，科捷仪表为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贷

款提供了保证担保，衡水金雨衡源和北京金雨鸿源在 2019 年度与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往来。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有关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除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枣强华润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邢台实华的控股股东为衡水实华，衡水实华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实华，山东实华及其实际控制的除邢台实华之外的其他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谷红民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谷红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一致的限售安排承诺，因此，谷红民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谷红军	—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57,600,000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	不存在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767%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2	屈金娟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后勤	无	无	不存在
3	谷红民	实际控制人之弟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326%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不存在
4	于春红	实际控制人弟弟之配偶	后勤	无	无	不存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亲属中除其弟谷红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谷红军的配偶屈金娟及谷红民的配偶于春红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及其弟谷红民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收入持续下滑及关联交易真实性

(1) **经营业绩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1.02 万元、21,729.59 万元、20,975.82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7,849.20 万元，较同期增幅 5.15%，净利润较同期降幅 35.56%。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类情况，定量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调压箱、常规调压器、中压进户调压器、调压撬、门站类销售单价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与市场行情是否相符；目前调压箱的主要客户，后续该产品是否存在规模较小的情况或销售规模持续萎缩的风险；常规调压器销量增加、中压进户调压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是否相符。②结合疫情、城镇管网建设增速放缓、新建房屋开工面积有所减少、供气成本上升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政策性因素如老旧小区改造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政策红利是否可持续、原材料采购成本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定性和定量分析上游、下游市场状况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③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绩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力不足的情形。④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非核心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常规调压器各期产销率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⑥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⑦2021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而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提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呈下降趋势，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3%、12.60%、13.70%和 10.62%，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贸易商恒璋贸易和福瑞琳对贸易商模式收入贡献比例在 85%以上，恒璋贸易和福瑞琳均为发行人关联方。②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提高 5.15%，发行人向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两套大型撬装设备，使得当期调压撬、门站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同期大幅上升，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同受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但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占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模式销售情况与直销模式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②发行人与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况下，2022 年 1-6 月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导致调压撬、门站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相关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③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与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应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销售、成本费用变化情况等，分析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④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3) 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对于无需安装验收的调压设备，当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调压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安

装验收和无需安装验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产品无需发行人安装调试的原因,该产品客户选择由谁进行安装。②结合设备签收、安装调试等各阶段相关款项的付款条件和安排、具体履约义务的约定情况,说明安装调试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2)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数量、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请列示通过函证、访谈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3)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针对贸易商真实性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对终端客户抽样及走访的方式、内容、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有效性,对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实现最终销售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5)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过程、比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前2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恒璋贸易的持股情况;

2、查阅了《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关于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同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确认恒璋贸易就本次发行上市未作出任何限售安排。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根据恒璋贸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恒璋贸易就本次发行上市未作出限售承诺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一款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3023%，未发生过变更，其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亦不属于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因此，恒璋贸易不属于上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的法定限售对象，且其未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安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恒璋贸易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限售承诺安排，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5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

（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



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核查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查阅了《北交所上市规则》，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9 月 30 日），了解发行人股东信息并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6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299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2、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股)	13,200,000	41,880,000	46,190,000
股份总数(股)	86,000,000	114,680,000	118,990,000
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	15.35	36.52	38.82

根据上表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25%,满足上述《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

必要审议程序，且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其他问题

(1)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销售部门主要通过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座谈会、研讨会、现有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 **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

形。

(3) **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471 人、456 人、389 人、373 人；未给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项目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中标书面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投标履行情况和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及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分析其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上的差异，并就上述差异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了解差异原因；

5、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背景以及合同签署方式，了解发行人订单/合同的主要获取方式以及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制度要求，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的招投标合规要求，确认未履行招投标签订合同的合规性；

7、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招投标方面为多数可比公司认可并普遍执行的行业惯例；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签订合同是否符合内部管理制度；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涉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将到期资质续期情况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该等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1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认定程序；

12、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提交的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申请材料；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告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

1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资质存续情况；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明细以及环保税完税证明、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了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有关事项的说明；

16、取得并查阅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及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生态环境局（<https://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hbepb.hebei.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ngshui.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枣强县人民政府（<http://www.zaoqiang.gov.cn/>）、大邑县人民政府（<http://www.day.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

1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的合规要求；

1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受

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资料;

1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安全生产制度是否符合规定;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0、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gk/>)、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hebei.gov.cn/portal/>)、四川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sc.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枣强县人民政府(<http://www.zaoqiang.gov.cn/>)、大邑县人民政府(<http://www.day.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退回明细及汇总表、退回更换等说明;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质量瑕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4、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河北省市

监局 (<http://scjg.hebei.gov.cn/index.htm>)、四川省市监局 (<http://scjgj.sc.gov.cn/>)、衡水市市监局 (<http://scjgj.hengshui.gov.cn/>)、成都市市监局 (<http://scjg.chengdu.gov.cn/cdscjgj/c133648/org.shtml>)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涉诉情况;

2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

2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与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

2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的参考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等相关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有关事项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29、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3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查询了该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相关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的《承诺函》。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228.67	53.87	11,456.42	54.62	13,744.39	63.25	15,839.11	64.86
非招投标	3,620.52	46.13	9,519.40	45.38	7,985.19	36.75	8,581.91	35.14

注 1：招投标是指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为获取方式；

注 2：非招投标是指以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的其他方式为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客户采购平台比价等。

(2) 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春晖智控及特瑞斯公开披露的信息，其通过招投标以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b>春晖智控</b>								
招投标	-	-	-	-	-	-	7,873.84	15.66
非招投标	-	-	-	-	-	-	42,402.49	84.34
<b>特瑞斯</b>								
招投标	15,561.20	64.18	36,073.16	59.27	29,784.21	60.36	33,880.87	67.52
非招投标	8,686.70	35.82	24,790.74	40.73	19,557.43	39.64	16,294.53	32.48
<b>瑞星股份</b>								
招投标	4,228.67	53.87	11,456.42	54.62	13,744.39	63.25	15,839.11	64.86
非招投标	3,620.52	46.13	9,519.40	45.38	7,985.19	36.75	8,581.91	35.14

注：春晖智控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其后年度的招投标、非招投标金额，相关数据未取得。

通过上表对比可以看到，发行人 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比例高于春晖智控，主要是因为春晖智控的产品包括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别有较大差异，因此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差异较大。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的整体比例低于特瑞斯，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订单/合同获取方式及比例合理。

②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78.78	132.77	65.66	81.21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4,228.67	11,456.42	13,744.39	15,839.11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收入比重	1.86%	1.16%	0.48%	0.51%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0.51%、0.48%、1.16%、1.86%，基本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要由招投标费和平台服务费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招投标服务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	65.29	76.19	14.56	25.83
平台服务费	13.49	56.58	51.10	55.38
<b>合计</b>	<b>78.78</b>	<b>132.77</b>	<b>65.66</b>	<b>81.21</b>

发行人的平台服务费主要是向各大燃气集团的采购平台缴纳的平台使用费。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每年产生的平台服务费金额变化较小。但 2022 年 1-6 月平台服务费较少，主要原因是平台服务费的主要构成系发行人向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该平台服务费是以发行人在相关平台完成收货订单的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该平台上的销售较少，所以产生的平台服务费也较少。招投标费用各年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招投标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当年疫情影响，投标量少，同时 2019 年已中标的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尚在有效期内；2021 年度，招投标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投标数量较多；2022 年 1-6 月投标费用金额较 2021 年度略低，主要是因为部分客户尚未开始招标。

**2、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其他订单/合同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19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16-2019 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20,231,084.27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2	2019	瑞星股份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区域计量撬买卖合同	2,378,446.49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是	唐山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建设滦南县城镇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区域门站项目，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二建”）作为总包方承接该项目。由于项目时间紧、任务急，河北二建通过询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发行人因报价合理而顺利成为供应商
3	2019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16-2019 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5,590,381.10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4	2020	瑞星股份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中压调压站设备采购合同	4,247,787.61	已发货，部分回款	商务谈判	是	由于项目时间紧，未履行招标投标，客户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5	2020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18,858,000.29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及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6	2020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20-2022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4,824,561.01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及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7	2019	瑞星股份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585,915.95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及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8	2020	瑞星股份	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1年5月年度合同	2,499,531.86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因客户急需供货，且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口碑比较认同，故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的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9	2021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19,019,031.10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及设备、材料等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0	2021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20-2022 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7,842,666.54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1	2021	瑞星股份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标准燃气调压箱/柜购销框架协议	2,436,857.93	除质保金未支付外,已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是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2	2021	瑞星股份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2,129,435.07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因客户急需供货,且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口碑比较认同,故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的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13	2021	瑞星股份	故城县天利燃气有限公司	次高压调压站购销合同	2,450,353.98	已发货,暂未回款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4	2022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 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5,766,122.21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发行人为供应商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2）前述非招投标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p>必须招投标的建设项目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p> <p>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p> <p>（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p> <p>（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p> <p>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p> <p>（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p> <p>（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p> <p>（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p> <p>（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p> <p>（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	--



<p>必须招投标文件的建设项目规模</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

②前述非招投标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共14个，其中属于民营客户的订单/合同共计11个，其余3个订单的客户属于国有企业。如前文所述，向民营客户销售的订单，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且该等主体内部制度中就该等订单/合同的采购程序亦未强制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因此，发行人就向民营客户销售的订单/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存在3个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订单，主要系因为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产品的提供方无法决定项目的取得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规定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要求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公司无法也不存在主动规避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3 个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执行年份	供货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2019	瑞星股份	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合同已于 2021 年 3 月履行完毕
2020	瑞星股份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
2021	瑞星股份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发货，客户于 2022 年 1 月回款（尚余合同总价 5%质保金待收回）

除上述 3 个合同之外，发行人其余 11 个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中，已有 4 个订单/合同履行完毕，6 个订单/合同正在履行中，1 个合同尚待客户回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均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

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前述主体相关无犯罪记录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前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1、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部分即将到期/已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已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006-00130	瑞星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2.12.17	无需续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N98-2022	瑞星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10	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并获发新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51110-2023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3.01.08	拟不再续期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953	瑞星久宇	四川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	2022.11.28	瑞星久宇已于2022年9月27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申请，目

				务局		前备案公示期已届满
--	--	--	--	----	--	-----------

①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燃气调压器（箱）类产品在上述第 1 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需继续取得该资质许可。

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将原部分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和许可级别下放至省级实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许可的申请、受理及许可证书的发放均应当按新许可要求执行。据此，发行人根据河北省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市监规[2022]6 号）有关规定，在持有的上述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向新的资质核发部门河北省市监局申请了该资质，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河北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13382-2026），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③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字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瑞星久字持有的上述第 3 项《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瑞星久字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1210702-2022；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届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相关规定，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含分析设计），在制造许可证上注明实际设计范围。无设计能力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将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因此，为承接瑞星久字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

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瑞星久宇已于2022年9月27日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申请。根据2022年11月29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公告的《关于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及其附件《四川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瑞星久宇已提交认定申请，且已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目前公示期已届满，尚待认定机构向瑞星久宇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继续取得或发行人基于子公司业务定位等原因拟不再续期外，其他即将到期的资质已重新取得或者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等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瑞星久宇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特种设备相关生产、设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全部资质、认可。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前置许可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现有证件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现有证书有效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N98-2022	瑞星股份	河北省市监局	2022.10.31-2026.05.10	2018.05.11-2022.11.10
2		TS2751241-2024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0.01.19-2024.01.18	2017.01.17-2021.01.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TS2713378-	瑞星	河北省市监局	2021.06.08-	2017.06.09-

	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2025	股份		2025.06.08	2021.06.08
4		TS2251145-2025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0.12.03-2025.01.16	2015.12.07-2020.01.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51110-2023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19.01.09-2023.01.08	2015.02.27-2019.02.26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T0126]	瑞星股份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14-2025.09.13	—
7		川环辐证[00394]	瑞星久宇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8.05.28-2023.05.27	2013.03.26-2018.03.25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探伤射线装置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探伤射线装置行为积极整改，相关辐射安全环评文件已经依法通过审批并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产生相关危害后果；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且未造成相关危害后果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处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使用探伤射线装置不规范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资质，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情况及时维护该等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该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查记录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事前未取得上述资质违规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所在地衡水市市监局、大邑县市监局、枣强县应急管理局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瑞星久宇主要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1311007302408743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1日；瑞星久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其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0556715166XR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②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形成原因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沉淀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纳污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



			理厂处理
废气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处理，拉动伸缩净化器吸气臂，将其悬停在焊接操作台上方，焊接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内部，经过滤、吸附处理后，排出达标气体</li> </ul>
固体废弃物	钢材下角料 废润滑油（HW08） 废切削液（HW09） 废活性炭（HW49） 废油漆桶（HW49） 废油漆渣（HW12）	收集后出售 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材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实现综合利用</li> <li>废润滑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49）、废油漆桶（HW49）、废油漆渣（HW12）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li> </ul>
噪声	机加工等生产线	低噪声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铺设隔声耐火材料</li> <li>车间四周种植 2-3m 的绿化带</li> </ul>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配备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工艺环节中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包括购置、维护环保设备等支	197,296.64	-	1,143,893.77	2,185,979.79

出)				
环保运行投入（包括日常污染治理支出、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等）	187,815.19	135,654.73	153,507.00	75,659.73
其他环保投入（包括环境保护税、环境检测费、环保技术服务费、垃圾处理费）	89,705.42	140,794.69	132,147.32	129,773.29
环保投入总计	474,817.25	276,449.42	1,429,548.09	2,391,412.81
营业收入金额	78,491,981	209,758,203	217,295,850	244,210,200
环保投入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0%	0.13%	0.66%	0.98%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运行投入及其他环保投入等，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6 月环保投入占比较 2021 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一次性购置了价值较高的环保设备，2022 年度 1-6 月期间发行人购置储备了较大金额的活性炭方块等污染治理耗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相关设施运作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②2022 年 8 月 16 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且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3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瑞星久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处置危险废弃物。

①危险废弃物存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危险废弃物在委托第三方转移、运输之前需暂存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并在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及场地设置了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危险废弃物按照特性分类存放。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平均周期为4个月，具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差异，但均未超过一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废产生台账记录表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的接收单位为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冀危许201702号）、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311020056）及弘洁蓝天（枣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单位编号：衡危收试202105号）；瑞星久宇报告期内的危险废弃物的接收单位为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1402022号）、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510112047号）及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收第510112-001号），均不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国

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危废转移联单，移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接收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已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了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了危险废弃物的报备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证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预案及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相关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双控”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团队，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此外，发行人举行了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培训，培养员工熟悉所在岗位存在的危险源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进而全面、有效落实、执行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预案及规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 ②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如下：

#### ①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6.11.01
2	城镇燃气调压器	GB27790-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2.01

3	城镇燃气调压箱	GB27791-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2.01
4	燃气过滤器	GB/T36051-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已撤销）、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02.01
5	城镇液化天然气 （LNG）气化供气 装置	GB/T38530-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02.01
6	压力管道规范-工 业管道	GB/T20801.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0.01
7	压力容器	GB150.1~150.4-20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3.01

### ②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撬装式燃气减压 装置	JB/T11491-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4.25
2	城镇燃气切断阀 和放散阀	CJT335-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2.01
3	城镇燃气输配工 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	CJJ33-2005 J404-2005	建设部	2003.05.01
4	直埋式城镇燃气 调压箱	T/CECS10165-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 会	2022.05.01
5	小型燃气调压箱 应用技术规程	T/CECS927-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 会	2022.03.01

### ③特种设备质量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压力管道监督检 验规则	TSGD700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5.16
2	压力管道安全技 术监察规程-工业 管道	TSGD0001-20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9.05.08
3	固定式压力容器 安全技术监察规 程	TSG21-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局（已撤销）	2016.02.22
4	特种设备生产和 充装单位许可规 则	TSG0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13

经核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编制了上述《城镇燃气调压器（GB27790-2020）》、

《城镇燃气调压箱（GB27791-2020）》等 4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并按照上述国家、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09-2024.09	表前调压器	<p>（1）为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按照招标时的中标总额的 5%作为发行人的质量保证金，在应付给发行人的货款中首先安排质保金的扣除，扣足后再安排货款的支付。</p> <p>（2）在合同执行完成后，若无质量问题，在合同有效期到期并满 12 个月后，根据发行人申请，需方应向发行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上述质保金；若有质量问题，需方有权不支付，发行人也无权要求需方支付。质保金的返还不视为质保责任的终止。</p> <p>（3）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每批货物交货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行人负责免费调换，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需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金返还后，发行人仍需按以上约定质保期承担相关的质保义务。</p> <p>（4）发行人应对所交货物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应对该货物投入使用后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事故致损并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定责后，发行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条款不以本合同有效期为限，长期有效。</p> <p>（5）发行人应承担一次需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后期需方如需再次抽查相关批次的货物，若有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没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p> <p>（6）发行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的承诺，免费派员到需方指定场所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根据需方需求对需方人员进行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对于需方的售后服务的要求，发行人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问题。</p>

2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09-2023.09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	<p>(1) 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需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需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需方的损失。</p> <p>(2) 经需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 需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并由需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需方应当自检测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已到合格产品总价的 90%货款；余下的 10%作为保修金在检测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收到发票后（如之前已经提交了全部产品发票，则需提交付款通知）付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需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合同产品总价 10%或以上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 发行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发行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5) 保修期：自产品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产品保修期。如果国家、行业或发行人制定的保修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保修期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发行人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p> <p>(6) 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发行</p>
---	------------	-----------------	-------------	---



				<p>人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发行人自理。发行人应对需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保修期到期之后，发行人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p> <p>（7）发行人承诺为需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需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发行人所售产品出现异常，发行人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发行人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p>
3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	调压计量撬成套设备	<p>（1）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保质期两年。在质保期内，发行人对由于生产设计、制造或材质等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或造成的损坏要及时进行更换（维修），费用由发行人负担。</p>
4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07-2024.07	调压设备智能压力检测终端	<p>（1）质保期：以标的物安装调试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需方应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要求和说明存储、保管、安装、使用，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非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均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如下故障不提供免费质保。故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可抗力（地震、雷击、洪水等）造成的损坏；②需方对产品内部擅自改动；③需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的；④需方使用非原厂配件的。</p> <p>（2）维保期：以标的物安装调试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为 36 个月。维保期内当需方有正当软硬件调整需求时，发行人必须提供无偿支持。</p> <p>（3）发行人提交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若更换后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迟延供货的，发行人按该上述约定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p>
				<p>（1）需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需方向发行人提出不符情况，发行人应更换为合格的货物。</p> <p>（2）发行人对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p>

5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01-2023.01	燃气调压箱	<p>发行人应提供维修，若无法在2日内排除障碍或缺陷，应负责免费更换。缺陷货物的更换在需方通知后二周内完成。</p> <p>（3）发行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发行人应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的货物。如超过7日仍无法交付合格的货物，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行人支付每日违约金外，还应向需方支付该批次物资总价款0.5%违约金。</p> <p>（4）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p>
6	恒璋贸易	2020.01-2023.12	调压设备	<p>（1）发行人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恒璋贸易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2）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1年（设备在发货后半年内投运），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在6天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需方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p> <p>（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该设备验收及正式投入运行后12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由于设备本身或部件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破坏，由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被损部件。但因需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发行人将收取设备修复成本费用。</p> <p>（4）发行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产品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发行人全额赔偿。</p>
7	北京福瑞琳	2020.01-2022.12	调压设备	<p>发行人负责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p>
8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022.05	过滤器等	<p>（1）发行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能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和质量技术要求；当各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对于重大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缺陷、原材料虚假、环保超标等问题）需方可以直接退货。</p> <p>（2）产品质保期：需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12个月或投入使用之日起12个月，以后到者为准。如国家、行业或制造商的质保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的，以较长期限执行。</p> <p>（3）质保期内，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p>

				<p>(4) 质保期届满后，发行人应继续为需方提供售后服务，且承诺以市场最低价或材料成本价提供优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同时提供质保期外的优质服务。因产品潜在缺陷或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相应损失。</p> <p>(5) 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及技术标准，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合同或订单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换货或修理、让步接收、无条件退货、自行整改或修理、解除合同或订单等任一方式，发行人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p>(6) 若需方发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任何一批次存在瑕疵或缺陷，且需方认为有必要对发行人供应的所有同类型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时，需方有权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上述情况下，若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订单，发行人应在该要求后一周内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p>
9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2023.05	调压箱体	<p>(1) 根据订单产品确定具体质保期。质保期自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质保期满，不免除发行人对其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p> <p>(2) 如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负责免费、及时更换，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发行人负责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直接一切损失。</p> <p>(3)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行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将质保金优先用于处理质量问题使用，质保金不足偿付的部分，有权向发行人继续追偿。</p> <p>(4) 如因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发行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供方未按需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更换，维修等），需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发行人承担。</p>
10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自2022年1月起-	调压器、调压柜、调压箱、放散阀、切断阀、过滤器	<p>(1) 需方实际收到本合同标的物后30日内，如货物数量不足或外观明显缺损，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补足和更换或退货。</p> <p>(2) 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p> <p>(3) 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量三包，</p>

				<p>包括：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发行人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p> <p>（4）发行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材料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发行人负责。超出质量保证期，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仍应协助需方共同查找、解决，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11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自2022年6月起-	调压撬	<p>（1）本产品在执行范围内，由于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的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分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由发行人承担。</p> <p>（2）发行人保证对所提供调压撬提供质保。质保期为需方按照技术规范书、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就调压撬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发行人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因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原因出现任何此批合同内约定的调压撬毁损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或者已经影响批调压撬的正常使用用途或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均应在需方发出通知之后24小时之内予以响应，并负责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5日之内将该调压撬修复或更换使用。</p> <p>（3）若发行人未能按照前款约定及时开始或完成维修工作时，发行人可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工作，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应由发行人承担。</p> <p>（4）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15日内，发行人应协助需方完成对此批合同约定的调压撬进行的全面检修。</p> <p>（5）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由发行人生产的调压撬存在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索赔。</p>
12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自2022年8月起-	燃气旧管网改造暨设施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五标段）	<p>发行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需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发行人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需方原因或其他非发行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需方承担。</p>
13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自2022年8月起-	燃气旧管网改造暨设施安全	同上。

			提升改造工程 (八标段)	
--	--	--	-----------------	--

注 1：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202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无书面约定终止，则该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2022.01-2022.12	法兰等	<p>(1) 发行人在货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行人发现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货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合格品评审报告表》的形式通知乙方。</p> <p>(2) 产品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检验合格，但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上述所约定的提出异议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p> <p>(3) 供方对发行人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可的，由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检测结果是最终结果。双方必须接受该检测结果作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p>(4) 若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订单或国家、行业及技术标准，发行人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或订单总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①换货或修理，若换货或修理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由供方承担。②让步接收，根据产品价值及不合格严重程度（由发行人决定），供方承担相应产品降价作为补偿。③无条件退货，退还发行人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④发行人自行整改或修理，但费用及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⑤若发行人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中有任何一批次存在瑕疵或缺陷，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对供方供应的所有同类型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时，发行人有权向供方发出通知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收到通知后，可参与现场检查或质量检测。⑥供方应自行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发</p>
2	枣强县同益阀门厂	2022.01-2022.12	阀体等	
3	文安县丰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1-2022.12	壳体、阀体等	

				行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采购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同时发行人同意，并不免除供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方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
4	河北中宝法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2.01-2022.12	弯头、变径等	<p>(1)发行人在货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行人发现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货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合格品评审报告表》的形式通知供方。</p> <p>(2) 产品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检验合格，但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上述约定的提出异议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p> <p>(3) 发行人对供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可的，由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检测结果是最终结果。双方必须接受该检测结果作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 ③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压力管道原件制造质量保证手册》、《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压力管道原件制造程序文件汇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58.18	133.76	138.22	64.50
当期营业收入	13,595.48	20,975.82	21,729.59	24,421.02
占比	0.43%	0.64%	0.64%	0.26%

公司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0.64%、0.64%和0.43%，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退换货主要系客户预定型号、数量发生错误或者客户取消订单造成。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衡水市市监局（<http://scjgj.hengshu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并对员工招聘、入职、离职、培训及合同签订、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相关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

（1）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员工已参加了新农合及新农保、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劳动派遣用工比例曾经超过 10%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



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整改效果显著，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在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 （1）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①采购劳务的原因

劳务派遣系各行业中通行的应对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的做法。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同时，因国内疫情原因导致招工困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 ②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 ③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方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 ④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普通工人及安全保卫等后勤人员，其中生产车间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包装、装车、喷砂、倒下脚料、拆废品等普通工序，其他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后勤工作，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 ⑤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持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1	衡水顺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131102672090336G	0033	2021.05.07-2024.05.06	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
2	衡水衡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1102095753581W	0024	2020.12.31-2023.12.30	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
3	河北隆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sup>	91130104MA0D428U27	鹿行审遣许字[2022]第10号	2022.06.08-2025.06.08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注：河北隆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冀公保服 20180191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

### ⑥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

料，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薪酬标准（元/人/月）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员工	4,861.51	5,017.56	4,406.36	4,414.83
劳务派遣人员	2,697.78	4,078.46	3,229.78	2,688.92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派遣至生产车间，本次纳入薪酬对比人员为生产人员；

注2：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当年期初、期末生产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值/当年期初、期末生产员工人数平均值；

注3：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公司月平均费用/劳务派遣用工月平均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部门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自有生产员工主要系因岗位差别，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装车、喷砂、倒下脚料、拆废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因此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⑦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26	32	30	22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265	287	358	373
用工总量	291	319	388	395
劳务派遣比例	8.93%	10.03%	7.73%	5.60%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量；用工总量=劳务派遣人数+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并已得到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规定。

根据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已就上述事项出具

兜底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引起相关诉讼、仲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 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73	389	456	471
养老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76	261	236
	新农合/新农保 缴纳人数	80	101	172
	未缴纳人数	17	27	48
<b>未缴纳养老保险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23	25	29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2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17
医疗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77	263	238	244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0	102	172	178
	未缴纳人数	16	24	46	49
<b>未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2	20	23	26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2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16
生育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77	263	238	244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0	102	172	178
	未缴纳人数	16	24	46	49
<b>未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2	20	23	26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2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16
失业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77	262	236	240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0	101	172	178
	未缴纳人数	16	26	48	53
<b>未缴纳失业保险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23	25	29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2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3	3	5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17
工伤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358	359	410	420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	5	6	4
	未缴纳人数	15	25	40	47
<b>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23	26	29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2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3	3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1	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73	389	456	471
住房公 积金	已缴纳人数	357	366	412
	未缴纳人数	16	23	44
<b>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b>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21	24	29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1	—	—	2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4	5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6	239

（2）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 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70,282.94	362,341.13	887,251.79	717,658.72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543.80	24,450.00	88,053.00	273,762.00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b>80,826.74</b>	<b>386,791.13</b>	<b>975,304.79</b>	<b>991,420.72</b>
当期净利润总额	9,257,663.61	43,476,379.48	37,292,936.41	45,385,648.44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	0.87%	0.89%	2.62%	2.18%

积金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	--	--	--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如上表所述，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也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其他方索赔的，其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逐年提高。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如足额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 五、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



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连莲

王雪莲

吴一帆

2022年12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2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6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1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21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星久宇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琳、福瑞琳	指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8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1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分别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2895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3929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6108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613号《审计报告》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2 号

**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交所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

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10.99%和 3.45%，2022 年 1-6 月收入增幅 5.06%，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和中燃物资、新奥燃气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减少等，其中中燃物资销售金额由 4,769.32 万元降至 3.65 万元、新奥燃气销售金额由 5,444.82 万元降至 914.53 万元；2022 年 1-6 月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收益于“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利好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及原因，政策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特瑞斯、春晖智控等的影响程度是否不同，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在产业链的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2）中燃物资、新奥燃气因客户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减少交易，结合产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情况和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降价压力和风险、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并就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报告期内，向恒璋贸易和福瑞琳的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1%、91.22%、93.87%和 87.32%，说明贸易商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合同是否基于公平的商务谈判，发行人是否为贸易商客户尤其是上述两家贸易商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经营规模，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郑州恒璋、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的具体下游客户名称、向下游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是否均为下游客户的集采平台；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存在下滑，但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却增加的合理性，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未受外部政策影响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分别为 25.83 万元、

14.56 万元、76.19 万元和 65.29 万元，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招投标费用较低是否合理。（5）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02%、111.29%、109.57%和 265.57%，可比公司均值为 40.79%、47.63%、53.86%和 128.64%，结合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比例差异情况及对回款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上述比例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4.35 万元、1,368.52 万元、584.42 万元和 954.1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情况、应付账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应付账款是否能够及时偿还，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视情况做风险揭示。（6）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中在计算迁徙率时不考虑未逾期组合，最后将未逾期与逾期一年以内损失率定为相同比例，上述估计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时检查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支持性单据，是否获取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说明截止性测试的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规定。（2）提供主要直销客户、恒璋贸易、福瑞琳的销售合同。（3）资金流水核查中关键岗位人员的确定标准，财务人员为已离职人员，现任财务的资金流水是否核查；区域销售经理中张洪潮的资金流水未核查的原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赴恒璋贸易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璋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是否进行核查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资金流水核查中相关主体及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及具体情况、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以上情况，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对发行人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时，视频访谈占比 50%左右，而实地走访占比仅为 20%左右的原因，视频

访谈比重较高是否能够有效证实销售的真实性；访谈的贸易商下游客户名称及具体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3）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公开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对恒璋贸易、福瑞琳进行了走访；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并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确认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前 20 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是否存在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恒璋贸易有关人员，了解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9、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取得并查阅了福瑞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 **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

(1) 恒璋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9480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智勇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1号楼9层12号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设施、材料及燃气用具的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智勇	2,550.00	51.00%
	2	王银胜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智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银胜	监事	

(2) 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69903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乃奇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3幢3211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燃气设备设计；燃气设备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乃奇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乃奇	执行董事、经理	

	2	高世虎	监事
--	---	-----	----

## 2、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恒璋贸易、福瑞琳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历史如下：

（1）恒璋贸易：恒璋贸易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燃气设备贸易，主要客户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成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经多番考察相关燃气设备生产厂商，其认为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均符合该公司要求，因此自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与瑞星有限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各类调压设备。恒璋贸易基于自身的战略安排，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公司达成更深层次的合作。因此，瑞星有限于 2015 年 2 月增资时引入了恒璋贸易为公司新股东，自此恒璋贸易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合作至今。

（2）福瑞琳：福瑞琳系由公司股东、前监事刘洪福之妻张淑梅于 2015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在华北区域从事调压设备的经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张淑梅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合肥市久环给排水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北京区域市场开发、燃气设备的销售工作，前期有较强市场积累，因此在福瑞琳设立之后很快成为了北京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福瑞琳在其入围合格供应商后急需寻求有竞争力的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刘洪福自 2004 年开始在瑞星有限处任职，对公司的企业规模、业绩、产品质量及售后、经营管理层均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故引荐福瑞琳与公司进行合作；同时鉴于华北区域人口众多，相关调压设备需求持续且稳定，发行人也希望进一步开拓华北区域的销售市场，因此，双方基于打开华北区域市场的目标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因看好福瑞琳未来发展，刘洪福于 2018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自发行人处离职，担任福瑞琳销售主管职务。福瑞琳与发行人多年合作良好且业务稳定，一直合作至今。

## 3、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

## 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经过上述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恒璋贸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福瑞琳的现任员工刘洪福曾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 0.9302% 的股份；发行人金工车间现任员工张贵侠，系刘洪福之兄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人与股东刘洪福之间存在股东分红的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2020 年 3 月，因新冠疫情爆发，刘洪福向公司捐款 3,000 元。

除上述情形外，福瑞琳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

## 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三）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1、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经核查，福瑞琳从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的股份/股权，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额/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情况	具体原因
2015年2月	800万元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恒璋贸易首次入股
2015年5月	800万股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800万股	9.30%	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7年，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600万元） <sup>注</sup>
自2017年12月至今	800万股	9.30%	-	-

注：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陈宏、郭纪、张洪朝、粟昶签署《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约定，其中：陈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郭纪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张洪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320万元；粟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8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陈宏、郭纪、粟昶、张洪朝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1,2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6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股本为8,600万元。

2017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078号《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且已完成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变更为8,600万元，股份总数由8,000万股变更为8,600万股。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后，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10%被动稀释至9.30%。

自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 2、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恒璋贸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之情形。

## 3、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璋贸易于2023年1月17日自愿补充出具了《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02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现就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对恒璋贸易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股份申请了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璋贸易已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谷红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6.98%；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持股比例为 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

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谷红军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对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进行确认；

3、查阅了《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等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谷红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及谷红民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定

## 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 1、未认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对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

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

谷红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系兄弟关系，二人及其近亲属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于 2001 年 6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其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 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谷红民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有公司未超过 11% 的股权/股份。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发行人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谷红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谷红民自 2015 年发行人设立以来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谷红民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谷红军与谷红民共同控制公司或谷红军与谷红民存在一致行动。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书面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谷红民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谷红军与谷红民尚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前述事实亦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基于谷红军与谷红民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均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上述相关规定中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因此，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理由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 2、已更新认定谷红军、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7日，谷红军与谷红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谷红军 乙方：谷红民

上述缔约方在本《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合并称为“双方”。

.....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瑞星股份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双方中一方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无需/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双方中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既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

据此，发行人已更新认定谷红军与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谷红民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调阶段已经会同保荐机构对谷红民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谷红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一致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二人均已经承诺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此外，如前文所述，鉴于谷红军与谷红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将谷红民更新认定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行人已同步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1）销售、管理人员减少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由 53 人减少至 47 人，管理人员由 90 人减少至 75 人。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未见降低，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人员中部分后台基础管理岗位员工离职的原因。

（2）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瑞星久宇以研发中心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而母公司则以技术部承担“研发中心”的职能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请发行人说明：母公司各期承担研发工作的部门、消耗的工时、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比，在技术人员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研发工时准确记录，母公司研发费用与承担的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匹配。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成都众志博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塔塔里尼品牌进口调压器，自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埃创品牌进口调压器，上述品牌调压器多为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大型燃气集团客户指定用于生产调压柜、调压撬等产品。请



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4）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中均存在 20% 以上一年以上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率情况。

（5）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③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我国工业生产许可制度的发展历史；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

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认定程序；查阅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关于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相关申请条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压力容器设计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申请情况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的合作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具体申请进度及不存在取得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气调压设备。

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其目的是从源头加强质量监管，防范企业产品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强制企业必须具备保障质量安全的设备、管理体系等必备条件，要求其不得生产淘汰产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系运用技术手段作为门槛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前述门槛会随着某一类具体产品生产技术发展足以基本解决质量安全问题时进行调整。2016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通过2017年以来连续4年深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发证目录得到了大幅压减，许可证目录已经从2017年的60类压减到目前的10类，通过压减许可证目录、简化审批程序，大幅压缩企业办证时间，通过减少非必要的事前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018年9月，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影响，未因该类目录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及发行人因该目录取消导致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的情形。其原因分析如下：

#### （1）产品质量标准方面

发行人所在行业所涉及的原工业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的产品主要为城镇燃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箱，虽然国家取消了该细分行业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前置许可要求，但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标准和型式检验要求却随着行业发展愈加严格，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之一为GB27790-2020《城镇燃气调压器》、GB27791-2020《城镇燃气调压箱》标准，均是在取消该细分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后实施更严格、要求更高的产品标准，该等标准对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随着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提高，对发行人

涉及的主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产品技术会产生连锁效应，新进入该细分行业的企业没有调压器和调压箱产品的多年研发、制造经验积累，亦无法在短时间类内获得自主生产能力并且能通过更严格的产品新标准的型式检验。

### （2）行业的门槛和壁垒方面

国家虽然取消了“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对调压装置类产品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仍实行前置许可制度，发行人细分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设计和生 产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和生产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相关业务。为获得上述准入资质，需要企业具备符合要求的规模、条件、专业人才和实际经验，且须持续进行各种软硬件的投入和人才的培养。因此该行业仍具有其他的资质准入壁垒。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亦存在一定的业绩壁垒，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市场不断发展，中国燃气输配行业用户对供应商的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和承接门槛不断提高，大部分燃气公司或能源公司在选择燃气调压设备供应商时，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足够年限和足够数量的业绩，并以此作为其遴选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因此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具备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和跨地区经营能力的专业服务商更容易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竞争优势，获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技术、人才、行业资历、资金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及壁垒，亦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 （3）综合服务体系方面

发行人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不仅包含产品本身，还包括了燃气调压系统设计的服务、产品定制化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改造及产品升级服务等，能够满足用户系统使用及后期持续性运行设备的整套解决方案，不仅涉及到产品质量、企业人员力量和企业技术沉淀，还包括专业化、专职化的用户服务团队和管理体系，这同样构成了对新入行企业比较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9 月国家虽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因上述因素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

影响，未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国务院发布上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之后，发行人即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大产品持续研发力度

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应发行人的产品为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为了应对未来市场可能的竞争风险，发行人通过对产品持续研发，充分利用发行人自身积累的行业人才资源、专利技术条件，通过持续增强产品的性能、安全性、性价比、服务等保持自身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并放大发行人在行业的资深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

### （2）多元化市场布局调整

发行人通过调压设备行业年会、行业展销会以及相关渠道信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市场合作模式，主动与新入行业企业或者行业潜在竞争对手进行接洽，以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调压器、切断阀、放散阀、过滤器等产品作为合作标的开展合作，打破了企业只向燃气公司销售产品的传统模式，以先进和高性价比的核心产品作为桥梁，积极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将潜在竞争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报告期内，已有多家不具备调压设备专业生产能力或者自身调压设备产品线不完整的同行业企业，向发行人购买了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等产品，为发行人打开了多元化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增强了调压设备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

### （3）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

目前发行人细分行业中有较大占比的企业，其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型式检验选择了地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每年对核心产品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主动向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送检，其原因系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从检测设备、检测资源条件、检测专业人员等方面，其出具的报告更有说服力及权威性。同时，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是对发行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性能一致性、产品质

量一致性的考验，每年不同批次产品送检的型式检验报告，可以帮助发行人通过权威机构的检测来对产品质量和性能按照高标准进行跟踪。近年来国内燃气行业客户的年度招标文件要求中，也反映了从“要求提供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到“要求提供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的趋势，燃气行业用户也已经通过自身的应用对比，更加认可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的权威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多年来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亦在市场竞争中增强了其优势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充分应对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市场竞争潜在的风险，具有有效性。

**（二）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1、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9 日，瑞星久宇获得了四川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51110-2023），瑞星久宇获准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瑞星久宇在上述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其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管资质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需具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和批准人员、设置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和场所、具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出图的能力、配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硬件等。发行人具有满足上述资质申请的全部条件，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

因，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 2、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为承接瑞星久宇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之前，瑞星久宇暂时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在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瑞星久宇将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委托设计协议，确定相关产品设计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将纳入瑞星久宇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外委将产生相关财务成本，但鉴于瑞星久宇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行为有利于优化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减少非必要的资质维护成本，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预计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宇已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2023年2月12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4 号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9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9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收入持续下滑及关联交易真实性.....	2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发行相关情况.....	2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其他问题.....	31
五、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83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8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8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93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99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07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0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9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15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1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2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8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39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2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3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5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6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瑞星股份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瑞星有限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北瑞星调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星久宇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久宇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	指	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枣强华润	指	枣强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邢台实华	指	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衡水实华	指	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实华	指	山东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枣强农商行	指	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恒璋贸易	指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衡水金雨鸿源	指	衡水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金雨鸿源	指	北京金雨鸿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金雨鸿源商贸有限公司”）
瑞星酒店	指	枣强县瑞星酒店有限公司
科捷仪表	指	衡水科捷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福瑞琳、福瑞琳	指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春晖智控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943）
特瑞斯	指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BJ.834014）
中国银行枣强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成都农商银行大邑沙渠支行	指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沙渠园区支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华振、申报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39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相关《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分别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9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0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
《内控报告》	指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227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840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指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 2300841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问询函》	指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

	指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97-4 号

**致：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9月27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2月1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2月1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谷红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66.98%；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持股比例为 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4）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谷红军、谷红民的持股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确定仅认定谷红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依据；

3、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及与谷红军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

录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进一步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

4、查阅了《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等相关规定；

5、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谷红民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及谷红民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取得并核查了谷红军及谷红民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以及谷红军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司的公开信息；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8、取得并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合同、凭证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确认发行人与谷红军及谷红民对外投资/任职公司的交易情况；

9、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谷红军、谷红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谷红军、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部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台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络核查进一步确认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该等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是否存在协议安排以及谷红军、谷红民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 **1、谷红军自公司设立至今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其自 2005 年 3 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 60%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及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之规定，谷红军持有的股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2、谷红军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发行人有关经营、管理、发展等有关的重要议案，均由谷红军提出；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作为董事长/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及主持发行人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投票结果，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其他董事表决结果与谷红军的表决意见相一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谷红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并且谷红军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作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关于“控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3、谷红军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谷红民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关键作用

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 2016 年 11 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1 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发行人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谷红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

谷红民自 2015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以来曾担任公司监事，自 2019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谷红民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且报告期内谷红民未担任过公司董事，对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亦无法产生实质影响，不符合上述《信息披露规则》第 68 条第（七）项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项中关于“控制”的定义。

#### **4、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明确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形，均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答记者问，“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谷红军与谷红民共同控制公司或谷红军与谷红民存在一致行动。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书面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 **5、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调阶段已经会同保荐机构对谷红民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谷红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一致的股份限售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谷红民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规避实际控制人任职资格、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6、谷红民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未来不谋求控制权，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未与任何股东订立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或协议**

谷红民于2022年12月3日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确认谷红军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承诺未来不谋求控制权。在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



为公司股东，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

综上，谷红民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均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上述相关规定中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因此，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谷红军与谷红民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根据可参考已上市或过会公司相关案例，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已上市或过会的雷特科技（832110）、箭牌家居（001322）、派特尔（836871）、超达装备（301186）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事宜进行了检索与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1	雷特科技（832110）	雷建文与雷建强为兄弟关系；雷建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该公司13.78%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办主管	仅认定雷建文与卓颖钊（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雷建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1）雷建强持股比例较低，对该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无重大影响；</p> <p>（2）雷建强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雷建强亦不存在与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情形；</p> <p>（3）雷建强独立履行义务并行使职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对相关会议议案投票表决，不存在与雷建文、卓颖钊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p> <p>（4）雷建强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部门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协助总经理工作；</p> <p>（5）雷建强为实际控制人雷建文的弟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p> <p>（6）雷建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p>
		霍秋洁与霍振	仅认定谢岳荣、霍	<p>（1）霍振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担任董事，霍振辉、霍少容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在股东大会、</p>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2	箭牌家居（001322）	辉为兄妹关系，霍秋洁与霍少容为姐妹关系；霍振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23.0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霍少容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9.2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秋洁、谢安琪、谢炜（谢岳荣和霍秋洁为夫妻关系，谢安琪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女，谢炜为谢岳荣和霍秋洁之子）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霍振辉、霍少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中无一致行动约束，霍少容除担任董事外，未在该公司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谢岳荣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霍秋洁、谢安琪、谢炜四人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65%，多年来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力； （2）霍振辉、霍少容持股比例较低，对股东大会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霍振辉、霍少容对董事会不具有控制力。霍振辉、霍少容既不能单独支配公司行为，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谢岳荣及其配偶、子女构成共同控制该公司，不符合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3）霍振辉、霍少容所持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同等期限锁定承诺
3	派特尔（836871）	陈宇与陈虹、陈强为兄弟关系；陈虹直接持有该公司5.69%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陈强直接持有该公司0.8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仅认定陈宇与周洪霞（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陈虹、陈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1）报告期内，陈宇、陈虹和陈强3人均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情况； （2）陈强不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陈虹虽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但其作出的决策，是根据市场情况和该公司内部环境做独立的决策。自该公司成立以来，陈宇、陈虹和陈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三人均独立做出表决，因此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陈虹、陈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陈虹、陈强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方式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冯建军与冯丽	仅认定冯建军与冯	（1）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有91.64%的股份，拥有对该公司的绝对控制权；冯建军、冯峰父子对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表决、董事提名等重要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冯建军和冯峰父子独立行使董事和股东权利，出席董事会及股

序号	股票名称/代码	相关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	未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4	超达装备（301186）	丽系兄妹关系；冯丽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2.2492%股份，并担任该公司营销顾问	峰为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未认定冯丽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p>东大会并按自身真实意思行使表决权，从未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不存在也无必要联合他人行使表决权以达成对该公司的控制；</p> <p>（3）根据该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函》，该公司及其股东认定冯建军及冯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p> <p>（4）冯丽丽与冯建军、冯峰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5）冯建军、冯峰父子不存在需要通过冯丽丽达成一致行动来控制公司的必要；</p> <p>（6）冯丽丽与冯建军、冯峰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按照自身真实意思行使表决权，从未接受委托或委托他人进行投票；</p> <p>（7）冯丽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较少；同时，冯丽丽在公司仅担任营销顾问，未曾担任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人事、行政、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亦未向该公司提名或委派过任何董事、监事或候选人；</p> <p>（8）冯丽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股份锁定承诺</p>

参考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未将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 8、已更新认定谷红军、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7日，谷红军与谷红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谷红军 乙方：谷红民

上述缔约方在本《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合并称为“双方”。

.....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瑞星股份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双方中一方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无需/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双方中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 既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

据此，发行人已更新认定谷红军与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谷红民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谷红军能够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作用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核心作用，谷红民对公司经营决策不具有关键作用，与谷红军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鉴于谷红军与谷红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已更新认定谷红民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未将谷红军和谷红民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已更新认定谷红民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理由充分、合理。

**（二）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谷红民及谷红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谷红民之兄谷红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外，谷红民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谷红民之间的关系及在该公司的任职情况	基本情况
----	------	---------------------	------

		况		
1	科捷仪表	谷红民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谷红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谷红军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5968201215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红民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讯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42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谷红民持有 90% 的股权；谷红军持有 1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瑞星酒店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谷红民之妹谷红霞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谷红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096999305U
			住所	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谷红霞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糖、茶、饮料。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水电费收取服务、取暖费收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60% 的股权；谷红霞持有 4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酒店住宿业务
3	衡水金雨鸿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1MA087T538P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 25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云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

	源	司 70%的股权		统服务；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70%的股权；赵宇持有 15%的股权；郭晓梅持有 1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北京金雨鸿源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7065284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东站南 26 幢平房 0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股权结构	谷红军持有 70%的股权；赵宇持有 15%的股权；郭晓梅持有 15%的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089431316X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

5	枣强华润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控制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谷红军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法定代表人	邓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燃气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厨卫电器的批发、零售以及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汽车加气站的投资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20% 的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6	邢台实华	谷红民之兄谷红军控制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谷红军担任该公司董事，谷红民担任该公司监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4MA0EXL1C1N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高宁路东段路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天然气用具、燃气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40% 的股权；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天然气管网建设及天然气销售业务			

##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中的瑞星酒店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枣强华润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邢台实华为发行人的客户，科捷仪表为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贷



款提供了保证担保。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有关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除关联担保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枣强华润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邢台实华的控股股东为衡水实华，衡水实华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实华，山东实华及其实际控制的除邢台实华之外的其他部分下属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亦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谷红民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谷红民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谷红民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锁定期限一致的限售安排承诺，因此，谷红民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股份限售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限售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谷红军	—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57,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	不存在

				6.9767%	况”之“九、重要承诺”	
2	屈金娟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后勤	无	无	不存在
3	谷红民	实际控制人之弟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8,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2326%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不存在
4	于春红	实际控制人弟弟之配偶	后勤	无	无	不存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亲属中除其弟谷红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副总经理、谷红军的配偶屈金娟及谷红民的配偶于春红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及其弟谷红民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收入持续下滑及关联交易真实性

(1) **经营业绩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1.02 万元、21,729.59 万元、20,975.82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7,849.20 万元，较同期增幅 5.15%，净利润较同期降幅 35.56%。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品类情况，定量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调压箱、常规调压器、中压进户调压器、调压撬、门站类销售单价均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与市场行情是否相符；目前调压箱的主要客户，后续该产品是否存在规模较小的情况或销售规模持续萎缩的风险；常规调压器销量增加、中压进户调压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游客户需求情况是否相符。②结合疫情、城镇管网建设增速放缓、新建房屋开工面积有所减少、供气成本上升等因素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政策性因素如老旧小区改造等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政策红利是否可持续、原材料采购成本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等，定性和定量分析上游、下游市场状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

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③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业绩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力不足的情形。④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非核心业务对应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提高的原因。⑤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常规调压器各期产销率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⑥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⑦2021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下降而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提高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呈下降趋势，而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3%、12.60%、13.70%和 10.62%，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贸易商恒璋贸易和福瑞琳对贸易商模式收入贡献比例在 85%以上，恒璋贸易和福瑞琳均为发行人关联方。②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提高 5.15%，发行人向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宁夏十六业建设有限公司销售两套大型撬装设备，使得当期调压撬、门站销售金额较 2021 年同期大幅上升，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邢台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同受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控制。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但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占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模式销售情况与直销模式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②发行人与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况下，2022 年 1-6 月景县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导致调压撬、门站销售金额大幅上升，相关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③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类别的销售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与 2019 年至 2021 年对应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销售、成本费用变化情况等，分析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④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3）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对于无需安装验收的调压设备，当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调压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安装验收和无需安装验收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变化及原因；产品无需发行

人安装调试的原因，该类产品客户选择由谁进行安装。②结合设备签收、安装调试等各阶段相关款项的付款条件和安排、具体履约义务的约定情况，说明安装调试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数量及金额、占比，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2）对于走访程序，请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的具体数量、内容、获取的证据、访谈核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视频访谈如何保证访谈对象、访谈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请列示通过函证、访谈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3）对于资金流水核查，请说明核查范围及核查完整性、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第三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请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4）针对贸易商真实性核查情况、终端销售核查情况，对终端客户抽样及走访的方式、内容、获取的核查证据以及有效性，对发行人贸易商模式销售实现最终销售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5）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核查过程、比例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前 20 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恒璋贸易的持股情况；

2、查阅了《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关于法定限售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恒璋贸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恒璋贸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安排。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一款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经核查，自 2017 年 12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9.3023%，未发生过变更，其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亦不属于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因此，恒璋贸易不属于上述《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的法定限售对象。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璋贸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自愿补充出具了《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02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现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对恒璋贸易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申请了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璋贸易不属于法定限售主体，并已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2.发行相关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5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以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市盈率水平。（2）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核查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查阅了《北交所上市规则》，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了解发行人股东信息并分析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审议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后股权分散度等，说明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是否满足股权分散度要求**

**1、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设置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6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299 万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 2、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宜。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隋平、王志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权分散程度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12.1条第（十七）项的规定，“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公众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持股数（股）	13,200,000	41,880,000	46,190,000
股份总数（股）	86,000,000	114,680,000	118,990,000
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	15.35	36.52	38.82

根据上表所述，本次发行上市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形下，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数占股份总数比例均高于25%，满足上述《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已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且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度的相关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其他问题

**（1）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公司销售部门主要通过招投标、参加行业展会、座谈会、研讨会、现有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进行新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

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2）生产经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3）劳动用工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471 人、456 人、389 人、373 人；未给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项目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中标书面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进行比对，统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投标履行情况和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情况；
-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台账，统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及占招投标收入的比重，分析其与招投标模式下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上的差异，并就上述差异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了解差异原因；

5、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询问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背景以及合同签署方式，了解发行人订单/合同的主要获取方式以及相关客户的内部采购制度要求，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6、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的招投标合规要求，确认未履行招投标签订合同的合规性；

7、访谈了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招投标方面为多数可比公司认可并普遍执行的行业惯例；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未履行招投标签订合同是否符合内部管理制度；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涉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专项证明。

1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将到期资质续期情况的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该等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12、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

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认定程序；

13、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4、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了解排污许可证续期办理的时限、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1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环评立项、批复及验收文件，以及查询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资质存续情况；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明细以及环保税完税证明、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了解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有关事项的说明；

18、取得并查阅了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及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查询了国家生态环境局（<https://www.mee.gov.cn/>）、河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hbepb.hebei.gov.cn/>）、四川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sc.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ngshui.gov.cn/>）、成都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chengdu.gov.cn/>）、枣强县人民政府（<http://www.zaoqiang.gov.cn/>）、大邑县人民政府（<http://www.day.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一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环保处罚；

1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的合规要求；

2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受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文件资料；

2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安全生产制度是否符合规定；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2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gk/>）、河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hebei.gov.cn/portal/>）、四川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sc.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枣强县人民政府（<http://www.zaoqiang.gov.cn/>）、大邑县人民政府（<http://www.day.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2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质量规范等相关文件资料，并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生产产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2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退回明细及汇总表、退回更换等说明；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质量瑕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26、查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河北省市场监管局（<http://scjg.hebei.gov.cn/index.htm>）、四川省市场监管局（<http://scjgj.sc.gov.cn/>）、衡水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hengshui.gov.cn/>）、成都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chengdu.gov.cn/cdscjgj/c133648/org.shtml>）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及相关涉诉情况；

2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

2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与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并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用工情况；

3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主管人力资源的副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的参考因素、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等相关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有关事项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3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3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以及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查询了该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的相关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出具的《承诺函》。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招投标	10,572.41	52.01	11,456.42	54.62	13,744.39	63.25
非招投标	9,754.73	47.99	9,519.40	45.38	7,985.19	36.75

注 1：招投标是指以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为获取方式；

注 2：非招投标是指以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外的其他方式为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谈判、客户采购平台比价等。

（2）分析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春晖智控及特瑞斯公开披露的信息，其通过招投标以及非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b>春晖智控</b>						
招投标	-	-	-	-	-	-
非招投标	-	-	-	-	-	-
<b>特瑞斯</b>						
招投标	-	-	36,073.16	59.27	29,784.21	60.36
非招投标	-	-	24,790.74	40.73	19,557.43	39.64
<b>瑞星股份</b>						
招投标	10,572.41	52.01	11,456.42	54.62	13,744.39	63.25
非招投标	9,754.73	47.99	9,519.40	45.38	7,985.19	36.75

注：春晖智控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度及其后年度的招投标、非招投标金额，相关数据未取得；特瑞斯未公开披露 2022 年度的招投标、非招投标金额，相关数据未取得。

通过上表对比可以看到，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合同的整体比例低于特瑞斯，但不存在重大差异，订单/合同获取方式及比例合理。

②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服务费	97.91	132.77	65.66
招投标模式下收入	10,360.79	11,456.42	13,744.39



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 下收入比重	0.95%	1.16%	0.48%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服务费占招投标模式下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1.16%、0.95%。发行人的招投标服务费主要由招投标费和平台服务费构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招投标服务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投标费	77.29	76.19	14.56
平台服务费	20.62	56.58	51.10
<b>合计</b>	<b>97.91</b>	<b>132.77</b>	<b>65.66</b>

发行人的平台服务费主要是向各大燃气集团的采购平台缴纳的平台使用费。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每年产生的平台服务费金额变化较小。但 2022 年度平台服务费较少，主要原因是平台服务费的主要构成系发行人向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平台服务费，该平台服务费是以发行人在相关平台完成收货订单的结算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2022 年度发行人在该平台上的销售较少，所以产生的平台服务费也较少。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招投标费用比较接近，2021 年度招投标费用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投标数量较多。

**2、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列表逐一说明非招投标方式所获订单或项目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订单/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范围，公司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其他订单/合同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1	2020	瑞星股份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中压调压站设备采购合同	4,247,787.61	已发货，部分回款	商务谈判	是	由于项目时间紧，未履行招投标，客户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为供应商
2	2020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18,635,997.79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3	2020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20-2022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4,824,561.01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4	2020	瑞星股份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585,915.95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5	2020	瑞星股份	山东中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21年5月年度合同	2,499,531.86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因客户急需供货，且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口碑比较认同，故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的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6	2021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19,058,635.85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7	2021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20-2022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7,838,917.32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8	2021	瑞星股份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标准燃气调压箱/柜购销框架协议	2,436,857.93	除质保金未支付外已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是	因客户急需供货，且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口碑比较认同，故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的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
9	2021	瑞星股份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129,435.07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0	2021	瑞星股份	故城县天利燃气有限公司	次高中压调压站购销合同	2,450,353.98	已发货暂未回款	商务谈判	否	客户系民营燃气公司，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按其内部规定无需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招投标,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
11	2022	瑞星股份	恒璋贸易	2020-2023年调压设备年度合同	13,488,796.67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2	2022	瑞星股份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300,884.96	已发货暂未回款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基于内部采购制度向发行进行采购,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3	2022	瑞星股份	北京福瑞琳	2020-2022年燃气设备年度合同	10,112,191.37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贸易商(民营),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4	2022	瑞星久宇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度采购合同	8,636,225.92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当时系民营燃气公司,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采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发行人作为供应商
15	2022	瑞星股份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项目名称:减压撬)	2,601,769.92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

序号	执行年份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具体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合同获取方式	是否属于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原因
			公司						购的项目，未组织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6	2022	瑞星股份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调压设备采购）	2,589,734.53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7	2022	瑞星久宇	淮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物资交易框架合同	2,517,741.57	履行完毕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18	2022	瑞星股份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179,460.62	正在履行中	商务谈判	否	客户属于民营企业，且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商务谈判

（2）前述非招投标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p>必须招投标的建设项目范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	--

<p>必须招投标的建设项目规模</p>	<p>《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	--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规定，相关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中，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前述非招投标是否符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是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共18个，其中属于民营客户的订单/合同共计16个，其余2个订单的客户属于国有企业。如前文所述，向民营客户销售的订单，采购内容不涉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的项目，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中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且该等主体内部制度中就该等订单/合同的采购程序亦未强制要求必须履行招投标，因此，发行人就向民营客户销售的订单/合同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符合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亦符合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存在2个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订单，主要系因为项目时间紧，客户未组织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是根据其内部采购程序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产品的提供方无法决定项目的取得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应进行招投标而未招标的行政法律责任主体是招标人，未按规定产品的供应商会因应招标而未招标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均根据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要求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公司无法也不存在主动规避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2 个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执行年份	供货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情况
2020	瑞星股份	山西华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发货，客户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
2021	瑞星股份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发货，客户于 2022 年 1 月回款（尚余合同总价 5%质保金待收回）

除上述 2 个合同之外，发行人其余 16 个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合同中，已有 7 个订单/合同履行完毕，7 个订单/合同正在履行中，2 个合同尚待客户回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客户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均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前述情形，详细说明订单获取或业务拓展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1）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问题，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监督，防范商业贿赂、回扣以及不正当竞争情形的发生。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并由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会同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此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前述主体相关无犯罪记录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前述主体与客户、供应商等主体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①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③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

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1、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1）部分即将到期/已到期的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即将到期/已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续期情况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21-006-00130	瑞星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22.12.17	无需续期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N98-2022	瑞星股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11.10	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并获发新证
3	《排污许可证》	911311007302408743001Q	瑞星股份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3.07.01	发行人拟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51110-2023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3.01.08	不再续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51001953	瑞星久宇	四川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22.11.28	瑞星久宇已重新申请并获发新证

				局四川省税务局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0394]	瑞星久宇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23.05.27	瑞星久宇已重新申请并获发新证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9009196	瑞星久宇	大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5.12	瑞星久宇已重新申请并获发新证

①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燃气调压器（箱）类产品在上述第 1 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需继续取得该资质许可。

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有关规定，将原部分由总局实施的子项目和许可级别下放至省级实施；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所有许可的申请、受理及许可证书的发放均应当按新许可要求执行。据此，发行人根据河北省市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市监规[2022]6 号）有关规定，在持有的上述第 2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向新的资质核发部门河北省市监局申请了该资质，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得了河北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13382-2026），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届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规定时限提前 60 日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资质续期手续，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字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瑞星久宇持有的上述第3项《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瑞星久宇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发行人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1210702-2022；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于2022年5月10日届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41号）相关规定，压力容器制造单位设计本单位制造的压力容器，无需单独取得设计许可（含分析设计），在制造许可证上注明实际设计范围。无设计能力的压力容器制造单位应当将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因此，为承接瑞星久宇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邀请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于2023年4月下旬至瑞星股份进行现场评审，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2022年11月29日，瑞星久宇获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4947，有效期为三年。

⑥2023年4月3日，瑞星久宇获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394]），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5月27日。

⑦2023年4月18日，瑞星久宇获得了大邑县行政审批局新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900919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4月17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即将到期/已到期的资质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继续取得或发行人基于子公司业务定位等原因拟不再续期外，其他即将到期的资质已重新取得或者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瑞星久宇的主营业务为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特种设备相关生产、设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全部资质、认可。其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前置许可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现有证件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现有证书有效期	前次证书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TS2210N98-2022	瑞星股份	河北省市监局	2022.10.31-2026.05.10	2018.05.11-2022.11.10
2		TS2751241-2024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0.01.19-2024.01.18	2017.01.17-2021.01.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TS2713378-2025	瑞星股份	河北省市监局	2021.06.08-2025.06.08	2017.06.09-2021.06.08
4		TS2251145-2025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20.12.03-2025.01.16	2015.12.07-2020.01.1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TS1251110-2023	瑞星久宇	四川省市监局	2019.01.09-2023.01.08 <sup>注</sup>	2015.02.27-2019.02.26
6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T0126]	瑞星股份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14-2025.09.13	—
7		川环辐证[00394]	瑞星久宇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23.04.03-2028.05.27	2018.05.28-2023.05.27

注：瑞星久宇持有的上述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 TS1251110-2023）已于 2023 年 1 月 8 日到期，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该资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瑞星久宇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在发行人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之前，瑞星久宇暂时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在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瑞星久宇将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委托设计协议，确定相关产品设计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将纳入瑞星久宇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为承接瑞星久宇的上述设计业务，

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邀请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于 2023 年 4 月下旬至瑞星股份进行现场评审，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探伤射线装置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尽一致。但是，鉴于：①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使用探伤射线装置行为积极整改，相关辐射安全环评文件已经依法通过审批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未产生相关危害后果；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该等不规范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且未造成相关危害后果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进行处罚；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使用探伤射线装置不规范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开展相关业务前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资质，并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更情况及时维护该等许可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该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检查记录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事前未取得上述资质违规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衡水市市监局、大邑县市监局、枣强县应急管理局及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射线装置的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

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并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①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瑞星久宇主要从事燃气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持有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2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911311007302408743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1日；瑞星久宇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其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目前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0556715166XR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②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形成原因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沉淀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纳污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li> </ul>
废气	焊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处理，拉动伸缩净化器吸气臂，将其悬停在焊接操作台上方，焊接废气被风机负压吸入净化机内部，经过滤、吸附</li> </ul>

			处理后，排出达标气体
固体废弃物	钢材下角料 废润滑油（HW08） 废切削液（HW09） 废活性炭（HW49） 废油漆桶（HW49） 废油漆渣（HW12）	收集后出售 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定期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钢材下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实现综合利用</li> <li>废润滑油（HW08）、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49）、废油漆桶（HW49）、废油漆渣（HW12）按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收集暂存于危废间，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定期进行无害化处理</li> </ul>
噪声	机加工等生产线	低噪声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铺设隔声耐火材料</li> <li>车间四周种植 2-3m 的绿化带</li> </ul>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配备了生产经营必要的相关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工艺环节中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环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较小，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包括购置、维护环保设备等支出）	202,796.64	—	1,143,893.77
环保运行投入（包括日常污染治理支出、危险废物处置费等）	187,815.19	135,654.73	153,507.00
其他环保投入（包括环境保护税、环境检测费、环保技术服务费、垃圾处理费）	110,500.20	140,794.69	132,147.32



环保投入总计	501,112.03	276,449.42	1,429,548.09
营业收入金额	203,271,401	209,758,203	217,295,850
环保投入总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5%	0.13%	0.66%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运行投入及其他环保投入等，其中 2020 年度、2022 年度环保投入占比较 2021 年度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发行人一次性购置了价值较高的环保设备，2022 年度发行人购置储备了较大金额的活性炭方块等污染治理耗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相关设施运作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②2022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3 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且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23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瑞星久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7 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台帐，瑞星久宇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存放、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废处理协议处置危险废弃物。

①危险废弃物存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危险废弃物在委托第三方转移、运输之前需暂存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了专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和场地，并在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及场地设置了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危险废弃物按照特性分类存放。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平均周期为 4 个月，具体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差异，但均未超过一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②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危废产生台账记录表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的接收单位为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冀危许 201702 号）、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1311020056）及弘洁蓝天（枣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单位编号：衡危收试 202105 号）；瑞星久宇报告期内的危险废弃物的接收单位为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1402022 号）、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第 510112047 号）及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川环危收第 510112-001 号），均不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弃物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弃物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危废转移联单，移交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上述危险废弃物接收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已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了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并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了危险

废弃物的报备登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运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证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预案及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制度》、《设备设施验收、报废和拆除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三违”行为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许可制度》、《相关方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告知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管理程序》、《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范。

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双控”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团队，任命安全管理

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此外，发行人举行了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培训，培养员工熟悉所在岗位存在的危险源及相关应急措施，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进而全面、有效落实、执行发行人上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预案及规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 ②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成都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chengdu.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问题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1）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调压器类产品、调压装置类产品和压力容器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执行的正在实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如下：

#### ①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6.11.01
2	城镇燃气调压器	GB27790-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2.01
3	城镇燃气调压箱	GB27791-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12.01

4	燃气过滤器	GB/T36051-20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9.02.01
5	城镇液化天然气（LNG）气化供气装置	GB/T38530-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02.01
6	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GB/T20801.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0.01
7	压力容器	GB150.1~150.4-20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03.01
8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用安全切断阀	GB/T41315-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03.09

### ②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撬装式燃气减压装置	JB/T11491-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4.25
2	城镇燃气切断阀和放散阀	CJT335-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02.01
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33-2005 J404-2005	建设部	2003.05.01
4	直埋式城镇燃气调压箱	T/CECS10165-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2.05.01
5	小型燃气调压箱应用技术规程	T/CECS927-2021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22.03.01

### ③特种设备质量规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颁发单位	实施时间
1	压力管道监督检查规则	TSGD700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5.16
2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D0001-20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09.05.08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撤销）	2016.02.22
4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TSG07-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13

经核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编制了上述的《城镇燃气调压器（GB27790-20

20)》、《城镇燃气调压箱（GB27791-2020）》等 5 项国家标准，并按照上述国家、行业标准及质量规范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需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武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09-2024.09	表前调压器	<p>（1）为保证供货产品质量，按照招标时的中标总额的 5%作为发行人的质量保证金，在应付给发行人的货款中首先安排质保金的扣除，扣足后再安排货款的支付。</p> <p>（2）在合同执行完成后，若无质量问题，在合同有效期到期并满 12 个月后，根据发行人申请，需方应向发行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上述质保金；若有质量问题，需方有权不支付，发行人也无权要求需方支付。质保金的返还不视为质保责任的终止。</p> <p>（3）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每批货物交货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发行人负责免费调换，同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对于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需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金返还后，发行人仍需按以上约定质保期承担相关的质保义务。</p> <p>（4）发行人应对所交货物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应对该货物投入使用后的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如因货物质量缺陷造成事故致损并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定责后，发行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条款不以本合同有效期为限，长期有效。</p> <p>（5）发行人应承担一次需方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查的相关检测费用，同时，后期需方如需再次抽查相关批次的货物，若有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若没有质量问题，相关费用由需方自行承担。</p> <p>（6）发行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产品进行售后服务的承诺，免费派员到需方指定场所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根据需方需求对需方人员进行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对于需方的售后服务的要求，发行人应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p>

2	莱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09-2023.09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	<p>决问题。</p> <p>（1）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检测：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需方发现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或证明产品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需方可以送请具有国家鉴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验。经检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检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免费维修、更换，并赔偿需方的损失。</p> <p>（2）经需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收，不合格产品金额占已到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p> <p>（3）需方初步验收合格并签收产品后，付款前认为需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质量检测的，应当在签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并由需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对经检测合格的产品，需方应当自检测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已到合格产品总价的 90% 货款；余下的 10% 作为保修金在检测合格之日起一年期满且收到发票后（如之前已经提交了全部产品发票，则需提交付款通知）付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需方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该批次合同产品总价 10% 或以上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发行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发行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5）保修期：自产品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为产品保修期。如果国家、行业或发行人制定的保修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发行人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及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不受保修期限限制。在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自身出现质量问题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发行人承担。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发行人应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并对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该缺陷产品经更换或修理后仍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p>
---	------------	-----------------	-------------	--

				<p>(6) 保修期内，产品如发生任何异常情况，发行人有义务及时排除或免费更换、维修，相关费用发行人自理。发行人应对需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保修期到期之后，发行人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维修服务，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p> <p>(7) 发行人承诺为需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与技术支持，并为需方员工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如发行人所售产品出现异常，发行人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1 分钟内进行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发行人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并应定期进行回访，随时提供各项服务。</p>
3	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2022.11-2022.12	调压计量撬成套设备	<p>(1) 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保质期两年。在质保期内，发行人对由于生产设计、制造或材质等原因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或造成的损坏要及时进行更换（维修），费用由发行人负担。</p>
4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07-2024.07	调压设备智能压力检测终端	<p>(1) 质保期：以标的物安装调试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需方应按照发行人提供的要求和说明存储、保管、安装、使用，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非发行人产品的质量问题均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如下故障不提供免费质保。故障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可抗力（地震、雷击、洪水等）造成的损坏；②需方对产品内部擅自改动；③需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的；④需方使用非原厂备件的。</p> <p>(2) 维保期：以标的物安装调试经合同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期为 36 个月。维保期内当需方有正当软硬件调整需求时，发行人必须提供无偿支持。</p> <p>(3) 发行人提交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予以更换或退货，若更换后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迟延供货的，发行人按该上述约定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p>
				<p>(1) 需方有权对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等不符，需方向发行人提出不符情况，发行人应更换为合格的货物。</p> <p>(2) 发行人对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p>



5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2.01-2023.01	燃气调压箱	<p>之日起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货物出现故障或缺陷，发行人应提供维修，若无法在 2 日内排除障碍或缺陷，应负责免费更换。缺陷货物的更换在需方通知后二周内完成。</p> <p>（3）发行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发行人应在需方指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的货物。如超过 7 日仍无法交付合格的货物，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行人支付每日违约金外，还应向需方支付该批次物资总价款 0.5% 违约金。</p> <p>（4）如若发生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p>
6	恒璋贸易	2020.01-2023.12	调压设备	<p>（1）发行人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恒璋贸易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2）合同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 1 年（设备在发货后半年内投运），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发行人在 6 天内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需方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p> <p>（3）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该设备验收及正式投入运行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产品由于设备本身或部件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破坏，由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被损部件。但因需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发行人将收取设备修复成本费用。</p> <p>（4）发行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产品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发行人全额赔偿。</p>
7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21.05-2022.05	过滤器等	<p>（1）发行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能满足需方使用要求和质量技术要求；当各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对于重大异常（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缺陷、原材料虚假、环保超标等问题）需方可以直接退货。</p> <p>（2）产品质保期：需方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 12 个月或投入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以后到者为准。如国家、行业或制造商的质保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的，以较长期限执行。</p> <p>（3）质保期内，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重新起算。</p> <p>（4）质保期届满后，发行人应继续为需方提供售</p>

				<p>后服务，且承诺以市场最低价或材料成本价提供优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同时提供质保期外的优质服务。因产品潜在缺陷或本身质量造成的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相应损失。</p> <p>（5）若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及技术标准，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合同或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换货或修理、让步接收、无条件退货、自行整改或修理、解除合同或订单等任一方式，发行人赔偿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p> <p>（6）若需方发现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任何一批次存在瑕疵或缺陷，且需方认为有必要对发行人供应的所有同类型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时，需方有权在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上述情况下，若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订单，发行人应在该要求后一周内无条件退还已付款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p>
8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05-2023.05	调压箱体	<p>（1）根据订单产品确定具体质保期。质保期自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满，不免除发行人对其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p> <p>（2）如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负责免费、及时更换，若因此造成需方损失的，发行人负责赔偿需方因此产生的直接一切损失。</p> <p>（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行人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不能及时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将质保金优先用于处理质量问题使用，质保金不足偿付的部分，有权向发行人继续追偿。</p> <p>（4）如因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的，发行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供方未按需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更换，维修等），需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发行人承担。</p>
9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 月起-	调压器、调压柜、调压箱、放散阀、切断阀、过滤器	<p>（1）需方实际收到本合同标的物后 30 日内，如货物数量不足或外观明显缺损，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予以补足和更换或退货。</p> <p>（2）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p> <p>（3）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量三包，包括：包修、包换、包退。质保期为安装调试正常</p>

				<p>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质保期自发行人修复质量缺陷后重新计算。</p> <p>（4）发行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材料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原因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费用由发行人负责。超出质量保证期，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仍应协助需方共同查找、解决，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10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2022.06-2023.05	调压器、调压箱、调压柜、过滤器、切断阀等	<p>（1）如因包装不合格造成产品的毁损、腐蚀、污染等由发行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需方有权拒收，并通知发行人 24 小时内到场认定处理，若发行人未按时到场进行认定处理，视为默认所供货物不符合订购单合同要求，需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2）标的货物需方在质保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存在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相符，需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及书面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p> <p>（3）发行人承诺对所供设备实行三包，18 个月内属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终身维护(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质保期按照处理节点日顺延。因质量问题给需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果货物非发行人的原因或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出现问题，发行人也应及时为需方修复或更换，但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维护维修费用按照成本价收取。</p> <p>（5）发行人承诺所提供产品符合质量和技术标准条款要求，否则发行人承担全责。</p> <p>（6）发行人承诺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由发行人承担，优先从质保金中进行冲抵，不足部分发行人承担需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p>
11	石家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8 月起-	调压箱、调压柜	<p>（1）质量标准：按技术设备联系单和图纸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2）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产品质量负责，维修。</p>
12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12 月起-	燃气过滤器	<p>（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2）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安装之日起 12 个月内对产品质量负责，终生维修。</p>
13	松原市北燃蓝天新	2022.12-2023.12	调压箱、调压柜	<p>（1）如发行人不能按约定提供完整、可追溯的质量控制记录，导致生产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隐患，需</p>

	能源有限公司			<p>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和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应赔偿因解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p> <p>（2）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最终验收合格投用后十二个月，产品购销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严格于本合同的，应按照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执行。在特殊工况条件下使用的产品，出于安全需要，其质量保证期应做适当合理延长，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在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予以更换，货物质量保证期则以该质量问题被修正之日起重新计算。如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需方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扣除发行人质量保证金，发行人应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损失等。</p> <p>（3）需方有权根据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问题扣罚发行人的质量保证金。</p> <p>（4）发行人未按约定时间向需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或其他指定文件的，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双方应在产品购销合同中另行约定。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其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p> <p>（5）如货物在现场检验或安装过程中被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并要求发行人立即修理或更换。发行人应在需方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修复缺陷或提供合格货物，并自货物被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按本条规定承担迟交货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在该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发行人应退还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p> <p>（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如有充分证据表明因发行人原因导致货物存在选材、制造工艺或等质量问题，且该缺陷非因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或不当操作引起或在检验、安装等过程中不能被发现或根据当时质量检测标准不易被检测，造成需方不能安全使用，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修理、更换或退货。发行人应退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费用等。如因发行人货物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7）有下列情形者，需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有权理解单方解除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应赔偿因解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供货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p>
14	北京福瑞	2023.01-2	调压设备	（1）发行人保证合同物资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

	琳	025.12		<p>家有关质量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发行人承担。</p> <p>（2）合同货物质保期货到现场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需方的损失，由发行人负责，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提出索赔。</p> <p>（3）发行人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货物，如经检验，证实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存在缺陷，或使用的材料不合适，需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发行人同意需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①需方退货，发行人应将需方已付的该批货物所有款项退还需方，发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所需的费用，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②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③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发行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发行人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p> <p>（4）发行人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需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发行人接受。发行人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需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p> <p>（5）发行人提交的货物产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其他产品责任事故适用相关法律的制约。</p> <p>（6）发行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因其产品及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发行人全额赔偿。</p>
15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sup>注2</sup>	/	调压设备	<p>（1）商品质量验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需方对于商品外观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发行人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未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予以免费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本合同约</p>

				<p>定的质量违约责任。</p> <p>（2）发行人须对商品出具质量合格证等验收证明，且有责任自行进行检验和测试等工作。发行人应当将商品检验和测试合格的报告、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证书等提交给需方，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发行人的质量保证材料。</p> <p>（3）如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等问题，发行人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需方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p> <p>（4）商品质量保质期以发行人平台商品详情页公示为准，如详情页无公示，以订单约定为准。既无详情页公示同时无订单约定的，质量保质期为12个月。商品保质期自商品交付且经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要求发行人给予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p> <p>（5）发行人保证提供给需方的商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要求，发行人对需方及最终用户应当承担质量保证责任。</p> <p>（6）发行人保证其所供应的商品不存在质量缺陷，如因发行人提供商品存在质量缺陷给需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发行人需赔偿因此给需方、最终用户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如果商品的质量或规格等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商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行人应当承担给需方、最终用户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p>
16	饶阳实华天然气有	调压计量站	自2022年6月起-	<p>（1）发行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发行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发行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2）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有关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提出索赔。</p> <p>（3）质保期间内，因产品、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p>

	限公司			<p>故障，发行人将免费予以维修或更换备件。质保期外，应终身提供优先优惠维修服务。</p> <p>（4）质保期内，发行人接到需方故障报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应在2个小时拿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免费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p> <p>（5）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发行人提供的货物自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p> <p>（6）发行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检验、测试、试运行记录)。</p> <p>（7）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需方有权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负责处理，并对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8）质量保修期为自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发行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巡检。</p>
17	江苏洋口港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2022.06-2023.06	调压设备	<p>（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2）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产品质量负责，维修。</p>
18	江苏华港鼎程燃气有限公司	2022.06-2023.06	调压设备	<p>（1）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2）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自货到之日起12个月内对产品质量负责，维修。</p>
19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2.07-2023.07	中低压燃气调压计量设备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p>（1）发行人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p> <p>①输配分公司煤改燃柜的过滤器更换以及输配和第二分公司部分调压站、柜的改造、更新、大修维修项目保修期为1年。</p> <p>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行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发行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需方组织验收。</p> <p>（3）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届满后3个月内，无息退还质保金伍万元(¥50,000)。</p> <p>（4）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保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p>
				<p>（1）从验收之日起，产品质保期为一年，自需方成员公司签收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果国家、行业或者发行人制定的保修期标准长于合同约定保修期限的，则按较长期限执行。发行人对产品</p>

20	<p>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sup>注2</sup></p>	/	<p>燃气调压设备</p>	<p>质量终身负责。</p> <p>（2）如在履行购销合同期间，发行人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需方成员公司的要求及时免费更换、维修、无条件退货或解除合同，相关费用及损失发行人自理。需方及其成员公司与发行人解除合同的，发行人应退还需方成员公司已支付款项、赔偿需方及成员公司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p> <p>（3）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需方成员公司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需方成员公司有权拒绝付款，检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当在得知检测不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收回已经交付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其毁损、灭失、被盗等所有一切风险由发行人自行承担。</p> <p>（4）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经需方成员公司委托相关质量检测机构鉴定为不合格的，如果不合格产品金额占《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产品总价 10%或以上，需方及其各成员公司有权解除合同。</p> <p>（5）因发行人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需方成员公司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造成事故的，发行人应在接到需方成员公司的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按照实际损失支付给需方成员公司赔偿金。同时，需方及其各成员公司可暂停发行人的供货资格。</p> <p>（6）在年度供货期间内，发行人供货不及时达两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两次或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严重事故的，需方有权立即终止与发行人的供货合同。</p> <p>（7）因发行人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題造成需方或需方成员公司的一切损失，发行人除承担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不低于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发行人与需方成员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p> <p>（8）发行人对交付需方成员公司的产品质量终生负责。产品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按国家有关标准、部颁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产品质量“三包”一年，保修期内，发行人应当对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如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或成员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进行更换或者解除合同。保修期后，发行人应当继续对交付产品提供有偿或免费维修服务，但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需方或成员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并赔偿损失。</p> <p>（9）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发行</p>
----	---	---	---------------	--



				人应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协商解决。 (10) 发行人应随时提供售后质量跟踪服务, 并应定期进行回访, 及时提供各项服务。
21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2023.02-2025.02	调压箱、调压柜、流量计等	<p>(1) 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①不合格品由发行人包换、包退,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②有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隐患的产品, 发行人应赔偿需方相应的经济损失。③质保期为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行人承担。④提供终身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和终身维修(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p>(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 ①质量保证: 发行人承诺确保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正常维修和实际运行环境条件下的产品设计、预期使用寿命满足同行业惯例标准(但不允许低于国家标准), 否则赔偿需方的经济损失。②产品标识: 发行人所供产品须按标准要求打印标识(不限于规格名称标识), 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出现质量问题, 发行人承担全部责任, 赔偿需方的经济损失。③售后服务: 发行人承诺做好产品质量的售后服务工作, 做到即时服务, 并对需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技术改善给予支持。④产品质量潜在问题的处理: 发行人承诺, 产品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不限于质保期内), 发行人必须负责免费更换潜在质量问题的材料或设备的零部件。</p>
22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县分公司	2023 年 3 月起-	调压计量加臭撬	<p>(1) 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发行人于 24 小时内免费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p> <p>(2)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为调试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p>
23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2-2023.12	调压箱、调压柜、减压阀等	<p>(1) 如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误工、返工、工期延误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行人全权负责相关的赔偿费用。</p> <p>(2) 货到现场三日内如有质量问题, 发行人应无条件退货, 并按照需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及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行人负担。</p> <p>(3) 如在质保期内, 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需方正常使用的, 发行人须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质保期满后, 发行人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 发行人可对需方按照市场价格合理收费。</p> <p>(4) 在质保期内, 发行人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p>

				换的，发行人应向需方支付相应维修费用。经需方催告，发行人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发行人承担。
24	淄博城市燃气（博山）有限公司	2023.03-2024.03	调压箱	<p>（1）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p> <p>（2）质量保证期：设备到达需方指定地点之日起，整体设备质保期为 30 个月。</p> <p>（3）发行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需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或终止合同，发行人仍须对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行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在收到需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修理、更换或者退货，更换期间，交货期限不延长。因标的物质量问题给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仍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退货时，发行人应为需方开具退货金额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p>

注 1：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与发行人签署《2021 年度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双方无书面约定终止，则该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注 2：因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之下属各子公司签署合同数量较多，上表以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列示的相关质量责任条款为例。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方)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管件、法兰	<p>（1）发行人在货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行人发现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货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不合格品评审报告表》的形式通知供方。</p> <p>（2）产品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检验合格，但产品的内在质量问题则不受上述所约定的提出异议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行人有权随时提出异议，并要求供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p> <p>（3）供方对发行人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可的，由双方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机构的检</p>
2	河北彬森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阀体、上下壳、过滤网垫等	
3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法兰、法兰芯、法兰盖	

4	河北中宝法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弯头、接头等管件	<p>测结果是最终结果。双方必须接受该检测结果作为产品质量的最终结论。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p>(4)若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订单或国家、行业及技术标准,发行人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或订单总额的违约金,同时有权选择:①换货或修理,若换货或修理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发行人遭受的损失由供方承担。②让步接收,根据产品价值及不合格严重程度(由发行人决定),供方承担相应产品降价作为补偿。③无条件退货,返还发行人已付的该货物的所有款项,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④发行人自行整改或修理,但费用及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⑤若发行人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中有任何一批次存在瑕疵或缺陷,且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对供方供应的所有同类型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时,发行人有权向供方发出通知后,对产品进行检测,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供方收到通知后,可参与现场检查或质量检测。⑥供方应自行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发行人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采购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同时发行人同意,并不免除供方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供方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p>
5	金申密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膜片、平衡膜等	
6	廊坊骏霆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电镀、壳体、阀体等	
7	廊坊世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2023.12	垫片、球密封圈等	
8	枣强县同益阀门厂	2023.01-2023.12	球阀阀体、球墨阀体等	

### ③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压力管道原件制造质量保证手册》、《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压力管道原件制造程序文件汇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质量控制相关的供应商审核、产品质量提升等工作及细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建立健全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控制与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

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退换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换货金额	9.68	81.53	133.76	138.22
当期营业收入	3,172.06 <sup>注</sup>	20,327.14	20,975.82	21,729.59
占比	0.31%	0.4%	0.64%	0.64%

注：2023年1-3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4%、0.64%、0.40%和0.3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退换货主要系客户预定型号、数量发生错误或者客户取消订单造成。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所在地衡水市市监局（<http://scjgj.hengshu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请发行人说明：①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③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劳动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为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及履行劳动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内控制度，并对员工招聘、入职、离职、培训及合同签订、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了劳务派遣相关合同；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

### （1）适龄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适龄全日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职工名册。员工入职时，公司鼓励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除员工已参加了新农合及新农保、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2）已达到退休年龄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建立劳务关系。

###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相关适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劳动派遣用工比例曾经超过 10% 等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回复之“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整改效果显著，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在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如有）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1）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

**（2）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采购劳务的原因**

劳务派遣系各行业中通行的应对季节性和临时性用工的做法。发行人在实

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因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对相关劳动用工需求变化，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同时，因国内疫情原因导致招工困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可以满足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的用工需求。

### ②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所在地基本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定价具备公允性。

### ③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方采用市场化询价的方式，对劳务派遣供应商的所在地区、经营资质等基础信息进行筛选，并综合考虑其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劳务派遣供应商。

### ④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体工作和岗位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普通工人及安全保卫等后勤人员，其中生产车间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事包装、装车、喷砂、倒下脚料、拆废品等普通工序，其他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后勤工作，均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 ⑤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供应商持有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劳务派遣资质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
1	衡水顺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91131102672090336G	0033	2021.05.07-2024.05.06	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
2	衡水衡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31102095753581W	0024	2020.12.31-2023.12.30	衡水市桃城区行政审批局

3	河北隆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sup>注</sup>	91130104MA0D428U27	鹿行审遣许字[2022]第10号	2022.06.08-2022.05.06.08	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
---	---------------------------	--------------------	------------------	--------------------------	--------------

注：河北隆昊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冀公保服 20180191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

⑥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支付凭证、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和正式员工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薪酬标准（元/人/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员工	4,347.38	5,017.56	4,406.36
劳务派遣人员	4,295.44	4,078.46	3,229.78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派遣至生产车间，本次纳入薪酬对比人员为生产人员；

注 2：生产员工平均薪酬=当年期初、期末生产员工薪酬总额平均值/当年期初、期末生产员工人数平均值；

注 3：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劳务派遣公司月平均费用/劳务派遣用工月平均人数；劳务派遣用工平均人数为计薪生产部门劳务派遣员工的月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自有生产员工主要系因岗位差别，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装车、喷砂、倒下脚料、拆废品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因此平均薪酬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

⑦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28	32	30
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274	287	358
用工总量	302	319	388
劳务派遣比例	9.27%	10.03%	7.73%

注：劳务派遣比例=劳务派遣人数/用工总量；用工总量=劳务派遣人数+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人数。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其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予以整改并已得到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比例



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规定。

根据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或引起相关诉讼、仲裁，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赔偿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已经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⑧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

**3、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列表说明不同原因下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86	389	456
养老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0	261	236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101	172
	未缴纳人数	21	27	48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	23	2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医疗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2	263	238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102	172
	未缴纳人数	19	24	46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20	23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生育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2	263	238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102	172
	未缴纳人数	19	24	46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20	23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失业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1	262	236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6	101	172
	未缴纳人数	19	26	48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23	2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3	5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8
工伤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367	359	410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	5	6
	未缴纳人数	19	25	40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	23	26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3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1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86	389	456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71	412
	未缴纳人数	15	44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21	24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2	4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	—	16

（2）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①社保及公积金欠缴金额，量化分析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测算，如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04,213.94	362,341.13	887,251.79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3,567.80	24,450.00	88,053.00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b>117,781.74</b>	<b>386,791.13</b>	<b>975,304.79</b>
当期净利润总额	37,602,209.59	43,476,379.48	37,292,936.41
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31%	0.89%	2.62%

注：按照当年度每月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计算补缴费用。

如上表所述，经公司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如需补缴，补缴后发行人

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尽一致，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通知，也未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红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的，其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金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②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通过加强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充分沟通，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逐年提高。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如足额缴纳涉及的补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有效的应对措施。

## 五、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及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下滑趋势，分别较上一年度同比下降 10.99%和 3.45%，2022 年 1-6 月收入增幅 5.06%，可比公司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和中燃物资、新奥燃气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的减少等，其中中燃物资销售金额由 4,769.32 万元降至 3.65 万元、新奥燃气销售金额由 5,444.82 万元降至 914.53 万元；2022 年 1-6 月收入上升的原因主要收益于“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利好因素。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及原因，政策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特瑞斯、春晖智控等的影响程度是否不同，结合上述情况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在产业链的分布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收入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2）中燃物资、新奥燃气因客户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发行人与其减少交易，结合产品销售市场的竞争态势、竞争对手的情况和新客户拓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降价压力和风险、产品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并就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报告期内，向恒璋贸易和福瑞琳的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模式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2.31%、91.22%、93.87%和 87.32%，说明贸易商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签订合同是否基于公平的商务谈判，发行人是否为贸易商客户尤其是上述两家贸易商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经营规模，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比例，郑州恒璋、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的具体下游客户名称、向下游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终端客户未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是否均为下游客户的集采平台；海南恒璋、浙江恒璋和福瑞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产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随着“煤改气”工程的阶段性结束，发行人直销模式收入存在下滑，但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却增加的合理性，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是否未受外部政策影响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分别

为 25.83 万元、14.56 万元、76.19 万元和 65.29 万元，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并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招投标费用较低是否合理。（5）发行人应收账款（包括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02%、111.29%、109.57%和 265.57%，可比公司均值为 40.79%、47.63%、53.86%和 128.64%，结合与特瑞斯等可比公司在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比例差异情况及对回款的影响等，进一步分析上述比例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174.35 万元、1,368.52 万元、584.42 万元和 954.1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远低于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短期借款的到期情况及短期偿债能力、货币资金余额较少的情况、应付账款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银行借款到期无法支付的风险，应付账款是否能够及时偿还，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视情况做风险揭示。（6）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过程中在计算迁徙率时不考虑未逾期组合，最后将未逾期与逾期一年以内损失率定为相同比例，上述估计过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1）在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时检查记账凭证入账时间与验收单据、签收单据等支持性单据，是否获取出库单、物流单等单据，说明截止性测试的审计程序是否执行到位，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规定。（2）提供主要直销客户、恒璋贸易、福瑞琳的销售合同。（3）资金流水核查中关键岗位人员的确定标准，财务人员为已离职人员，现任财务的资金流水是否核查；区域销售经理中张洪潮的资金流水未核查的原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办人员赴恒璋贸易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海南恒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恒璋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流水是否进行核查及是否存在异常交易；资金流水核查中相关主体及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存取现的情形及具体情况、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以上情况，充分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第三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4）对发行人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时，视频访谈占比 50%左右，而实地走访占比仅为 20%左右的原因，

视频访谈比重较高是否能够有效证实销售的真实性；访谈的贸易商下游客户名称及具体销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3）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了解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公开信息；会同保荐机构对恒璋贸易、福瑞琳进行了走访；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合作背景及历史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其与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并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确认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同时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前 20 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是否存在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8、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恒璋贸易有关人员，了解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9、取得并查阅了恒璋贸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取得并查阅了福瑞琳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 **1、恒璋贸易、福瑞琳的基本情况**

(1) 恒璋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489480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智勇			
成立时间	2009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号1号楼9层12号			
经营范围	燃气设备、设施、材料及燃气用具的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凭许可证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4月29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孙智勇	2,550.00	51.00%
	2	王银胜	2,450.00	49.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智勇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银胜	监事	

(2) 福瑞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969903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乃奇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玉泉营111号西边3幢3211室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经济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燃气设备设计；燃气设备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乃奇	500.00	10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治理结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乃奇	执行董事、经理	

	2	高世虎	监事
--	---	-----	----

## 2、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恒璋贸易、福瑞琳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及历史如下：

（1）恒璋贸易：恒璋贸易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燃气设备贸易，主要客户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成为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经多番考察相关燃气设备生产厂商，其认为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均符合该公司要求，因此自恒璋贸易成立初期，即与瑞星有限建立了合作关系，向公司采购各类调压设备。恒璋贸易基于自身的战略安排，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与公司达成更深层次的合作。因此，瑞星有限于 2015 年 2 月增资时引入了恒璋贸易为公司新股东，自此恒璋贸易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并与发行人合作至今。

（2）福瑞琳：福瑞琳系由公司股东、前监事刘洪福之妻张淑梅于 2015 年出资设立的公司，主要在华北区域从事调压设备的经销业务，主要客户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张淑梅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合肥市久环给排水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主要负责北京区域市场开发、燃气设备的销售工作，前期有较强市场积累，因此在福瑞琳设立之后很快成为了北京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之一。

福瑞琳在其入围合格供应商后急需寻求有竞争力的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而刘洪福自 2004 年开始在瑞星有限处任职，对公司的企业规模、业绩、产品质量及售后、经营管理层均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故引荐福瑞琳与公司进行合作；同时鉴于华北区域人口众多，相关调压设备需求持续且稳定，发行人也希望进一步开拓华北区域的销售市场，因此，双方基于打开华北区域市场的目标于 2015 年开始合作。

因看好福瑞琳未来发展，刘洪福于 2018 年 4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自发行人处离职，担任福瑞琳销售主管职务。福瑞琳与发行人多年合作良好且业务稳定，一直合作至今。

## 3、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

## 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恒璋贸易及福瑞琳的工商档案资料；根据发行人、恒璋贸易、福瑞琳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比对了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重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相关调查问卷；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相关会议决议、分红支付凭证；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及恒璋贸易、福瑞琳就前述事项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

经过上述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恒璋贸易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2）福瑞琳的现任员工刘洪福曾于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发行人监事，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发行人0.9302%的股份；发行人金工车间现任员工张贵侠，系刘洪福之兄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及相关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分别在2021年度、2022年度实施权益分派，发行人与股东刘洪福之间存在股东分红的资金往来。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2020年3月，因新冠疫情，刘洪福向公司捐款3,000元。

除上述情形外，福瑞琳主要股东、董监高、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股份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恒璋贸易、福瑞琳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恒璋贸易、福瑞琳的股权结构及其董监高人员任职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或在上述企业中任职。

### （三）列表说明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有）、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1、恒璋贸易、福瑞琳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

经核查，福瑞琳从未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的股份/股权，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额/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增减变动情况	具体原因
2015年2月	800万元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恒璋贸易首次入股
2015年5月	800万股	10.00%	-	瑞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800万股	9.30%	持股数额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7年，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600万元） <sup>注</sup>
自2017年12月至今	800万股	9.30%	-	-

注：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15日，发行人分别与陈宏、郭纪、张洪朝、栗昶签署《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约定，其中：陈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郭纪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400万元；张洪朝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320万元；栗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0万股，认购价格为2元/股，认购总金额为80万元。

2017年10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陈宏、郭纪、栗昶、

张洪朝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2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6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股本为 8,6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078 号《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完毕且已完成新增股份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8,6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8,6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在衡水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后，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由 10% 被动稀释至 9.30%。

自上述增资扩股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 2、购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

根据恒璋贸易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恒璋贸易购买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经营所得，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恒璋贸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之情形。

## 3、相关股份限售情况及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为进一步保护发行人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璋贸易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自愿补充出具了《郑州恒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3023%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公司现就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二、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公司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并履行规定的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年1月17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对恒璋贸易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申请了自愿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璋贸易已自愿作出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未将谷红民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谷红军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66.98%；谷红民系谷红军之胞弟，持股比例为10.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请发行人：（1）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

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制度、决议、任职情况等书面资料；取得并查阅了谷红民、谷红军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2、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记录及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对谷红军与谷红民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安排进行确认；

3、查阅了《信息披露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等相关规定；

4、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谷红民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取得并查阅了谷红军及谷红民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有关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结合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充分论证说明未认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 1、未认定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对谷红民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及合作历史、谷红民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以及谷红民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等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照有关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则，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

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投资者认为自己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可以提出反证”。

谷红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系兄弟关系，二人及其近亲属谷裕深、屈金娟、屈庆涛于2001年6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自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为第一大股东，其自2005年3月以来持续持有公司超过60%的股权/股份，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谷红民自2005年3月以来持有公司未超过11%的股权/股份。自发行人前身瑞星有限设立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至2016年11月，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11月以来，谷红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从在发行人任职、参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影响力及主导发行人经营战略等多方面来看，谷红军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起到决定性支配作用。谷红民自2015年发行人设立以来曾担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业务；发行人同时设有多个副总经理职位并分管不同业务领域，谷红民作为副总经理之一，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不具有关键作用。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谷红军与谷红民共同控制公司或谷红军与谷红民存在一致行动。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书面确认：谷红军与谷红民所持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谷红民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未与公司任一股东订立任何有关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安排的协议，也未就重大决策事项达成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合作或安排，本人独立判断、决策及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谷红军与谷红民尚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瑞星有限历次股东（大）会中，谷红军、谷红民作为公司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相互委托投票等共同意思表示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事实。前述事实亦经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综上，基于谷红军与谷红民的持股情况、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均为各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应视为上述相关规定中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相反证据。因此，发行人既往信息披露及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报告期内未认定谷红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理由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 2、已更新认定谷红军、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

2023年1月17日，谷红军与谷红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甲方：谷红军 乙方：谷红民

上述缔约方在本《关于对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作决策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合并称为“双方”。

.....

###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1 乙方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瑞星股份的经营方针、决策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

2.2 乙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保证乙方做出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决定。

2.3 若在公司董事会中有乙方本人或者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时，乙方保证其本人或者乙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甲方本人或者甲方委派人员担任的董事保持一致。

2.4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

####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4.1 若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 第五条 一致行动关系保持及期限

5.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如双方于一致行动期限截止之前并未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动延长三十六个月。

5.2 在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内，如双方中一方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无需/不再履行在董事会会议中的一致行动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其不再履行在公司股东大会中的一致行动义务。

5.3 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在且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就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另行达成协议；
- （2）既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

据此，发行人已更新认定谷红军与谷红民为一致行动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基于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谷红民变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在尽调阶段已经会同保荐机构对谷红民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标准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谷红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资格要求，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做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一致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二人均已经承诺将按照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明确未履行上述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此外，如前文所述，鉴于谷红军与谷红民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已将谷红民更新认定为谷红军的一致行动人并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行人已同步更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限售、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其他问题

（1）销售、管理人员减少的原因。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由53人减少至47人，管理人员由90人减少至75人。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新增客户收入占比未见降低，销售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人员中部分后台基础管理岗位员工离职的原因。

（2）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瑞星久宇以研发中心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而母公司则以技术部承担“研发中心”的职能组织和实施研发工作。请发行人说明：母公司各期承担研发工作的部门、消耗的工时、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占比，在技术人员参与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如何保证研发工时准确记录，母公司研发费用与承担的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匹配。

（3）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成都众志博衍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塔塔里尼品牌进口调压器，自北京宇泉泰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埃创品牌进口调压器，上述品牌调压器多为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大型燃气集团客户指定用于生产调压柜、调压撬等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与客户的关系、相关业务的背景，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既为发行人客户又为供应商的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4）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中均存在 20% 以上一年以上存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期后转销率情况。

（5）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②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③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等相关规定，了解我国工业生产许可制度的发展历史；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影响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生产经营应具备的资质要求以及认定程序；查阅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关于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相关申请条件；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查询了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查询平台（<https://cnse.e-cqs.cn/info-pub/pub>）的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压力容器设计生产经营资质的存续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压力容器设计资质申请情况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了解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6、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的合作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程序及认定条件等相关规定；

8、取得并查阅了瑞星久宇目前持有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的具体申请进度及不存在取得实质性障碍的说明。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国家取消包含“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对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是否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燃气调压设备。

2018年9月30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其目的是从源头加强质量监管，防范企业产品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通过强制企业必须具备保障质量安全的设备、管理体系等必备条件，要求其不得生产淘汰产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系运用技术手段作为门槛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前述门槛会随着某一类具体产品生产技术发展足以基本解决质量安全问题时进行调整。2016年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通过2017年以来连续4年深化工业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发证目录得到了大幅压减，许可证目录已经从2017年的60类压减到目前的10类，通过压减许可证目录、简化审批程序，大幅压缩企业办证时间，通过减少非必要的事前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事中事后监管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018年9月，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影响，未因该类目录取消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及发行人因该目录取消导致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的情形。其原因分析如下：

#### （1）产品质量标准方面

发行人所在行业所涉及的原工业生产许可证许可目录的产品主要为城镇燃气调压器、城镇燃气调压箱，虽然国家取消了该细分行业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前置许可要求，但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标准和型式检验要求却随着行业发展愈加严格，发行人目前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之一为GB27790-2020《城镇燃气调压器》、GB27791-2020《城镇燃气调压箱》标准，均是在取消该细分行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后实施更严格、要求更高的产品标准，该等标准对企业相关产品质量和性能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随着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产品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提高，对发行



人涉及的主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产品技术会产生连锁效应，新进入该细分行业的企业没有调压器和调压箱产品的多年研发、制造经验积累，亦无法在短时间类内获得自主生产能力并且能通过更严格的产品新标准的型式检验。

### （2）行业的门槛和壁垒方面

国家虽然取消了“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国对调压装置类产品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仍实行前置许可制度，发行人细分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的设计和生 产必须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和生产许可资质方可从事相关业务。为获得上述准入资质，需要企业具备符合要求的规模、条件、专业人才和实际经验，且须持续进行各种软硬件的投入和人才的培养。因此该行业仍具有其他的资质准入壁垒。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亦存在一定的业绩壁垒，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水平参差不齐。随着市场不断发展，中国燃气输配行业用户对供应商的项目规模、技术要求和承接门槛不断提高，大部分燃气公司或能源公司在选择燃气调压设备供应商时，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足够年限和足够数量的业绩，并以此作为其遴选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因此行业内优胜劣汰效应逐渐显现，具备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和跨地区经营能力的专业服务商更容易在竞争中取得更大竞争优势，获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在技术、人才、行业资历、资金等方面亦存在一定的行业门槛及壁垒，亦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 （3）综合服务体系方面

发行人为行业客户提供的产品，不仅包含产品本身，还包括了燃气调压系统设计的服务、产品定制化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售后服务、技术改造及产品升级服务等，能够满足用户系统使用及后期持续性运行设备的整套解决方案，不仅涉及到产品质量、企业人员力量和企业技术沉淀，还包括专业化、专职化的用户服务团队和管理体系，这同样构成了对新入行企业比较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9 月国家虽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

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但因上述因素并未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重大影响，未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市场份额或客户被抢的重大风险。

##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国务院发布上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之后，发行人即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大产品持续研发力度

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应发行人的产品为燃气调压器和燃气调压箱，为了应对未来市场可能的竞争风险，发行人通过对产品持续研发，充分利用发行人自身积累的行业人才资源、专利技术条件，通过持续增强产品的性能、安全性、性价比、服务等保持自身产品在市场中的核心竞争力，并放大发行人在行业的资深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

### （2）多元化市场布局调整

发行人通过调压设备行业年会、行业展销会以及相关渠道信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市场合作模式，主动与新入行业企业或者行业潜在竞争对手进行接洽，以自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调压器、切断阀、放散阀、过滤器等产品作为合作标的开展合作，打破了企业只向燃气公司销售产品的传统模式，以先进和高性价比的核心产品作为桥梁，积极通过上述合作模式将潜在竞争对手转化为合作伙伴，实现双方的互利共赢。报告期内，已有多家不具备调压设备生产能力或者自身调压设备产品线不完整的同行业企业，向发行人购买了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等产品，为发行人打开了多元化的合作模式，进一步增强了调压设备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优势。

### （3）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

目前发行人细分行业中有较大占比的企业，其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型式检验选择了地方检验机构出具合格报告，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保持每年对核心产品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产品主动向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送检，其原因系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从检测设备、检测资源条件、

检测专业人员等方面，其出具的报告更有说服力及权威性。同时，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是对发行人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的产品性能一致性、产品质量一致性的考验，每年不同批次产品送检的型式检验报告，可以帮助发行人通过权威机构的检测来对产品质量和性能按照高标准进行跟踪。近年来国内燃气行业客户的年度招标文件要求中，也反映了从“要求提供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到“要求提供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合格报告”的趋势，燃气行业用户也已经通过自身的应用对比，更加认可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的权威性和真实性，发行人多年来通过坚持高标准的产品型式检验，亦在市场竞争中增强了其优势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国家取消“燃气器具”等 14 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后采取的上述应对措施，充分应对了因上述因素可能对发行人所处的细分行业造成的影响及市场竞争潜在的风险，具有有效性。

## （二）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 1、子公司瑞星久宇持有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2019 年 1 月 9 日，瑞星久宇获得了四川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51110-2023），瑞星久宇获准从事压力容器的设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瑞星久宇在上述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其后续相关产品设计工作将委托发行人进行。

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相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管资质的副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需具备与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设计、校核、审核和批准人员、设置专门的设计工作机构和场所、具有必要的设计装备和设计手段，具备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出图的能力、配备在互联网上传递图样和文字所需的软硬件等。发行人具有满足上述资质申请的全部条件，经发行人综合考虑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瑞星久字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将瑞星久字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可以有效实现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优化，具有合理性。

## 2、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

为承接瑞星久字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邀请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于2023年4月下旬至瑞星股份进行现场评审，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之前，瑞星久字暂时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在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瑞星久字将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委托设计协议，确定相关产品设计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将纳入瑞星久字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星久字相关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外委将产生相关财务成本，但鉴于瑞星久字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该行为有利于优化发行人集团内的资源配置，减少非必要的资质维护成本，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申请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瑞星久字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具体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预计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字已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004947。

#### 四、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006 号）及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1]662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被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过上述相关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毕马威华振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929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6108 号《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6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3,29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河北省市监局（<http://scjg.hebei.gov.cn/>）、衡水市市监局（<http://scjgj.hengshui.gov.cn/>）、衡水市行政审批局（<http://spj.hengshui.gov.cn/>）、衡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衡水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hengshu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35,678,776.4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6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468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299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1,89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37,448,692.77 元、35,251,295.75 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与第 2.1.3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文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相关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方面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8 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且被派遣劳动者均在发行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用工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86
养老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0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未缴纳人数	21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医疗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2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未缴纳人数	19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生育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2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5
	未缴纳人数	19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失业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281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86
	未缴纳人数	19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5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工伤保险	职工缴纳人数	367
	新农合/新农保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19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7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员工自愿申请不缴纳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386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71
	未缴纳人数	15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3
员工新入职未及时开户		—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员工为农业户口或自有住房，无购房需求，个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

（3）2022年8月14日、2023年4月4日，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按照国家和衡水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

2022年8月14日、2023年4月4日，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5日、2023年4月4日，枣强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按照国家和衡水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15日、2023年4月4日，衡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枣强县管理部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已经在该中心为其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缴以前年度住房公积金费用的情况。

2022年8月22日、2023年4月4日，大邑县医疗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瑞星久宇已依法为职工缴纳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和成都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8月24日、2023年4月4日，大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瑞星久宇已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未因违反国家和成都市有关劳动方面、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2023年4月4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2011年11月至2023年3月，瑞星久宇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2年8月18日，四川社会保险出具了《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22年度)字第378048号），确认：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此期间无欠费。2023年4月6日，四川社会保险出具了《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此期间无欠费。

2022年8月18日、2023年4月3日，成都市医疗保险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2022年8月22日、2023年4月4日，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分别出具了《劳动保障无违规记录证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4日，该局未收到劳动者就劳动保障权益问题对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的投诉举报；该单位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060,105.05元、37,448,692.77元及35,251,295.75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过相关核查之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 四、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58名，包括55名自然人股东以及3名机构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人类别	限售情况
1	谷红军	5,760.00	66.9767	境内自然人	限售
2	谷红民	880.00	10.232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3	恒璋贸易	800.00	9.3023	非国有法人	限售
4	郭纪	200.00	2.325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陈宏	200.00	2.3256	境内自然人	限售
5	焦广新	160.00	1.8605	境内自然人	限售
6	张洪朝	120.00	1.3953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7	陈洪树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刘洪福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付文轩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武风良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樊丰旺	80.00	0.9302	境内自然人	限售
8	粟昶	40.00	0.4651	境内自然人	限售
9	陈金星	39.44	0.458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10	冯惠生	0.13	0.0015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
合计		<b>8,599.57</b>	<b>99.9948</b>	—	—

####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之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2210N98-2022）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河北省市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13382-2026），发行人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许可项目	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固定式压力容器 其他高压容器 (A2)	—	—

（3）瑞星久宇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TS1251110-2023）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基于瑞星久宇的业务定位、资质维护成本等原因，该等资质到期后拟不再续期，后续将瑞星久宇相关压力容器设备的相关设计工作委托发行人统筹设计。

为承接瑞星久宇的上述设计业务，发行人已向河北省市监局提交了压力容器设计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已邀请河北省特种设备学会于 2023 年 4 月下旬至瑞星股份进行现场评审，预计取得该项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在发行人取得压力容器设计资质之前，瑞星久宇暂时将相关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分包至持有相应设计许可的设计单位。在发行人取得相关资质后，瑞星久宇将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委托设计协议，确定相关产品设计外委的具体项目和详细要求，外委工作的质量控制将纳入瑞星久宇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

###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21-006-00130）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7日）。

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了包含“燃气器具”等14类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因此，发行人生产的燃气调压器（箱）类产品在上述第1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无需继续取得该资质许可。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953）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8日）。

（2）2022年11月29日，瑞星久宇获得了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004947，有效期为三年。

### 4、辐射安全许可证

瑞星久宇原持有的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394]），有效期至2023年5月27日。经核查，瑞星久宇已就该证书申请了换证，并于2023年4月3日获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新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394]），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8年5月27日。

###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瑞星久宇原持有大邑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9009196），有效期至2023年5月12日。经核查，瑞星久宇已就该证书申请了换证，并于2023年4月18日获得了大邑县行政审批局新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29009196），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7年4月17日。

（二）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输配系统中调压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谷红军，其持有发行人 57,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9767%。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谷红民，持有发行人 8,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326%；

（2）恒璋贸易，持有发行人 8,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3023%。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1）衡水金雨鸿源

衡水金雨鸿源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结果，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21MA087T538P，该公司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 25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云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赵宇、郭晓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 （2）北京金雨鸿源

北京金雨鸿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结果，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7065284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东新都东大街南 26 幢平房 03，法定代表人为赵宇，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赵宇、郭晓梅分别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 （3）瑞星酒店

瑞星酒店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4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枣强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096999305U），该公司住所为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谷红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酒店住宿，零售卷烟、雪茄烟、酒、糖、茶、饮料。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水电费收取服务、取暖费收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谷红霞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科捷仪表系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谷红民控制的企业。

科捷仪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枣强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15968201215），该公司住所为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谷红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网络设备销售、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042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谷红民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谷红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 5、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

瑞星久宇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大邑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56715166XR），该公司住所

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工业大道 3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金报，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维修：特种设备、阀门、液压、气压动力元件、压力管道元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燃气调压器（箱）、金属压力容器；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开发、设计、安装；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星久宇拥有 1 家分公司—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根据其现持有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PL1L2H），该分公司营业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2 栋 2 单元 15 楼 1515 号、1516 号，负责人为马金报，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监控系统开发、设计、设备安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 6、发行人对外参股的其他公司

### （1）枣强华润

枣强华润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衡水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089431316X），该公司住所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玻璃钢城工业街南侧，法定代表人为邓涛，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燃气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厨卫电器的批发、零售以及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汽车加气站的投资与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 （2）邢台实华

邢台实华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柏乡县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4MA0EXL1C1N），该公司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固城店镇省道 393 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相关设备的销售、维修、租赁；天然气用具、燃气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40 年 5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衡水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 （3）枣强农商行

枣强农商行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其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MA07N79W70），该公司住所为河北省枣强县人民东街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尚红，注册资本为 59455.347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枣强农商行 958,93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6%。



## 7、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屈金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谷红军的配偶
2	于春红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副总经理谷红民的配偶
3	杨华	发行人董事陈宏的配偶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城燃燃气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担任经理的企业
2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4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持有 9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宜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枣强县尚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樊丰旺女儿的配偶的父亲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	衡水中兴财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铁军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8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铁军女儿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9	香河兴智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铁军女儿的配偶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0	河北智勤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孙铁军女儿的配偶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纪	曾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宇的副总经理

2	戴仕春	曾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字的副总经理郭纪的配偶
---	-----	---------------------------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海洋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	张洪朝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南丽敏	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杨俊杰	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安利康燃气	发行人董事陈宏持有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经核准注销
6	安熠燃气	发行人董事樊丰旺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经核准注销
7	北京天启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杨俊杰持有60%股权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经核准注销
8	上海燧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杨俊杰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经核准注销
9	北京广源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杨俊杰持有60%股权的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3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衡水盛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曾任独立董事南丽敏曾经持有90.0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自2022年10月对外转让全部出资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江西影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其自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2	成都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经理的公司，其自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3	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其自2020年6月起不再担任该等职务
14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2020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5	上海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其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6	重庆影创讯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其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该等职务
1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18	上海骏云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其已于2021年9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9	青岛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隋平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经核准注销
2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2020年5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迟国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2022年7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4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26	成都金牛康善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宏之妻曾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其自 2023 年 4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瑞星酒店	会议服务	63,392.00
枣强华润	采购燃气	300,681.62
合计		<b>364,073.62</b>

2、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恒璋贸易	出售调压设备	13,488,796.67
枣强华润	出售调压设备	32,327.40
邢台实华	出售调压设备	159,530.96
合计		<b>13,680,655.03</b>

3、关联担保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谷红军、谷红民、屈金娟、于春红、科捷仪表	2,000,000.00	2021.06.18-2022.06.17	是

2	谷红军、屈金娟	15,000,000.00	2021.07.16-2022.07.16	是
3		15,000,000.00	2021.09.16-2022.09.16	是
4		20,000,000.00	2022.01.13-2023.01.12	是 <sup>注</sup>
5		14,000,000.00	2022.03.18-2023.03.17	是 <sup>注</sup>
6		14,000,000.00	2022.08.29-2023.08.29	否

注：上述两笔借款已经于 2022 年提前偿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64,455.91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恒璋贸易	4,259,464.48	194,516.65
应收账款	枣强华润	1,358,723.12	224,761.27
应收账款	邢台实华	3,161,737.60	147,305.22
合同资产	枣强华润	3,573.00	163.17
合同资产	邢台实华	9,013.50	411.62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度
应付账款	枣强华润	43,164.40

(三)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中国境内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直管压力平衡型补偿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519202.9	2020.12.21	2022.11.18	20年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滑动开启磁力阀门	发明专利	ZL202110002732.4	2021.01.04	2022.11.18	20年	继受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低功耗无线压力监测终端	实用新型	ZL202222353271.8	2022.09.05	2022.12.09	10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燃气管道消音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461188.2	2022.09.17	2023.01.13	10年	原始取得
5	瑞星久宇	一种便于升级替换的内平衡阀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406782.5	2022.06.08	2022.11.11	10年	原始取得
6	瑞星久宇、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燃气调压箱不停输检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91586.2	2022.06.05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7	瑞星久宇	一种多路径燃气消音器及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406783.X	2022.06.08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8	瑞星久宇	一种智能燃气调压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406781.0	2022.06.08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9	瑞星久宇	一种LNG分布式能源高效节能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741153.8	2022.07.06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	瑞星久宇	一种防喘阻尼器及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720765.9	2022.07.06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11	瑞星久宇	一种轴流式燃气调压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720989.X	2022.07.06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分别从王虹、董志勇处受让取得；上述第 6 项专利系瑞星久宇和四川华润万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 2、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相关《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对枣强农商行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目的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科目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枣强农商行具体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枣强农商行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00MA07N79W70），其注册资本由 50,060 万元变更为 59,455.34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枣强农商行 958,930 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6%。

### （二）在建工程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会议厅工程等。

### （三）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与成都联合创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住所托管服务协议》有效期已届满，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重新签订了《住所托管服务协议》，双方约定成都联合创享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将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2 栋 2 单元 15 楼 1515 号、1516 号提供给瑞星久宇天府新区分公司作为其注册成立的住所托管企业的法定注册地址，托管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托管服务费为 1,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如下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1-1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1-122（抵）的《抵押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1-122（保）的《保证合同》；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10（抵）的《抵押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10（保）的《保证合同》；

（3 瑞星久宇与成都农商银行大邑沙渠支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成农商邑沙公续借 20210020 的《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借款合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如下采购框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法兰等	—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2	枣强县同益阀门厂	阀体等	—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3	文安县丰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壳体、阀体等	—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4	河北中宝法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弯头、变径等	—	2022.01-2022.12	履行完毕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如下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箱	—	2022.01-2023.01	履行完毕
2	北京福瑞琳	调压设备	—	2020.01-2022.12	履行完毕
3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下调压设备	159.00	自 2022 年 8 月起 -	履行完毕
4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分公司	调压撬	195.50	自 2022 年 6 月起 -	履行完毕

5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计量撬	103.44	自 2022 年 3 月起 -	履行完毕
6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旧管网改造暨设施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五标段）	290.60	自 2022 年 8 月起 -	履行完毕
7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旧管网改造暨设施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八标段）	380.38	自 2022 年 8 月起 -	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2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8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23 日，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82（抵）的《抵押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以其共同所有的枣房权证枣强镇字第 15480 号房产、枣国用（2015）第 0004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8 月 23 日，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082（保）的《保证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12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125（抵）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冀（2019）枣强县不动产权第0007586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12月27日，谷红军、屈金娟与中国银行枣强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冀-10-2022-125（保）的《保证合同》，谷红军、屈金娟为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年11月8日，瑞星久宇与成都银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60020122110862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1日，谷红军与成都银行大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6002212207111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谷红军为瑞星久宇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成都银行大邑支行向瑞星久宇发放的授信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交货要求、验收标准等事项，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管件、法兰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2	河北彬森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阀体、上下壳、过滤网垫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3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法兰、法兰芯、法兰盖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4	河北中宝法兰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弯头、接头等管件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5	金申密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膜片、平衡膜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6	廊坊骏霆科技有限公司	阀体、上下壳、过滤器盖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7	廊坊世强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垫片、球密封圈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8	枣强县同益阀门厂	球阀阀体、球阀墨阀体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9	沧州泰昌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管件、法兰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10	河北彬森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阀体、上下壳、过滤网垫等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11	河北冀海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法兰、法兰芯、法兰盖	框架协议	2023.01-2023.12	正在履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作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器、调压箱、调压柜、过滤器、切断阀等	框架协议	2022.06-2023.05	正在履行
2	石家庄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压箱、调压柜	框架协议	自 2022.08 起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塘沽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过滤器	176.54	自 2022.08 起	正在履行
4	松原市北燃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调压箱、调压柜	框架协议	2022.12-2023.12	正在履行
5	北京福瑞琳商贸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2023.01-2025.12	正在履行
6	浙江新奥智能装备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饶阳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调压计量站	422.51	自 2022.06 起	正在履行
8	江苏华港鼎程燃气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6-2023.06	正在履行
9	江苏洋口港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2022.06-2023.06	正在履行
10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中低压燃气调压计量设备及附属设施改造工程	框架协议	2022.07-2023.07	正在履行

11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之下属各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2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368.67	2023.2.23-2025.2.23	正在履行
13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县分公司	调压计量加臭撬	322.00	2023.03.01 起	正在履行
14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2023.2.27-2023.12.31	正在履行
15	淄博城市燃气（博山）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框架协议	2023.3.17-2024.3.16	正在履行
16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调压设备	368.67	2023.2.23-2025.2.23	正在履行
17	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城县分公司	调压计量加臭撬	322.00	2023.03.01 起	正在履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419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枣强县建设局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中心	应收公租房回购款	6,197,075.00	55.43
2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9.24
3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5,468.00	3.01
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77
5	成都鑫迪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0,000.00	2.68
合计			<b>8,112,543.00</b>	<b>73.14</b>

####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石家庄捷诚鑫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37,051.40	15.68
2	衡水宏宇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486,000.00	11.96
3	枣强县多辉建筑施工队	工程款	420,121.30	10.34
4	衡水顺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其他	214,772.14	5.29
5	枣强县四通图文服务中心	其他	142,467.37	3.51
合计			<b>1,900,412.21</b>	<b>46.77</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部分董事简介及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鉴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自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其简介变更为：

王志勇，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董事的兼职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勇自 2023 年 1 月不再担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兼职情况变更为：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王志勇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洪溪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宜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 修订）》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瑞星久宇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 2022 年度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星久宇在 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列报项目	2022 年度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60,000.00
技术改造补贴	递延收益	106,100.04
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 重点项目补贴	递延收益	116,504.88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67,259.17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补贴	递延收益	34,736.85
枣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干 会奖励	其他收益	245,55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资 助资金	其他收益	10,000.00
枣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 奖	其他收益	6,000.00
枣强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技 术中心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 代化示范项目	递延收益	41,600.00
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衡水 市政府质量奖励	其他收益	150,000.00
枣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改 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10,000.00
枣强县失业保险事业服务所 留工补贴	其他收益	85,000.00
2021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 工程补助项目	其他收益	50,000.00
枣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其他收益	11,722.75
<b>合计</b>		<b>1,194,473.69</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依法纳税，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8月16日、2023年4月3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枣强县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指标，其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量与经批准的环评文件一致，且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数量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23日，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瑞星久字从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3年4月7日，经查询该局行政处罚台帐，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瑞星久字2022年8月24日至2023年4月6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8月18日、2023年4月3日，衡水市市监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8日，大邑县市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瑞星久宇自2019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3年4月6日，大邑县市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查，瑞星久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56715166XR），从2022年8月18日至今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5日、2023年4月3日，枣强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方面法律与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2023年4月6日，大邑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瑞星久宇自2019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以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违反其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等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自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和2018年5月归还银行贷款10,000,000元和1,871,698.11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8,061.5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17	已累计适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8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7 年度使用				1,000.00			
			2018 年度使用				187.17			
			2019 年度使用				—			
			2020 年度使用				—			
			2021 年度使用				—			
			2022 年度使用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用途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00	1,200.00	1,187.17	1,200.00	1,200.00	1,187.17	-12.83	不适用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以及验资费用后，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1,698.11 元。

经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星久宇新增 1 项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27 日，瑞星久宇（原告）因与凌众建设买卖合同纠纷将凌众建设（被告）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480,000 元；2、被告以实际欠款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PR 计算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实际付清为上，截止 2022 年 9 月 27 日为 133,920 元；3、被告承担该案全部诉讼费。

2023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发布公告，该院已受理（2022）川 0107 民初 26556 号案，因凌众建设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凌众建设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该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前述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该院第二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该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瑞星久宇出具了传票，该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尚待法院公告判决书。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瑞星久宇系上述诉讼案件的原告，该案已开庭审理，即使败诉，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七、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瑞星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连

王雪莲

吴一帆

2023年4月27日